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 山東 政報

## SHANDONGZHENGBAO



### 科学管理频谱资源 服务现代化建设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 2000 12

# 全省无线电检测技术研讨



## 加强科学管理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山东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管理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协调处理本省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纠纷事宜；负责全省无线电监测工作。

近几年，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加大了基础技术设施建设力度，强化了技术管理手段，提高了综合管理能力，仅2000年就政府采购了5000多万元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现已初步形成固定站为主、移动站为辅、便携设备为补充的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络，基本具备了全频段的设备检测、电磁环境测试、电磁兼容分析和实时监听、监测能力。

通过加强科学管理，促进了我省无线电事业的蓬勃发展，“九五”期间，我省无线电台(站)数量每年以30%以上的速度递增，截止2000年底，全省拥有各类无线电设备400多万部，名列全国前茅。

## 促进无线电事业蓬勃发展

▲ 2000年二月全省无线电监测技术研讨会  
在临沂市召开

▶ 了技术管理能力  
▶ 引进的高性能技术设备，极大地提高



▼ 图为管理人员对蜂窝基站的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测试



《山东政报》(月刊)

2000年第12期

(总第158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王庆新

杨传升 王玉芬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 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张 俊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  
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  
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 (13)

**国家部委令**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4)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建管局关于  
大力开拓建筑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情况的通报……………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做好今冬  
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0]25号  
文件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29)

**工作研究**

建立四个机制实行综合治理努力促进矿产开发与环  
境保护协调发展…………… 济宁市市长 周 齐(33)

钢铁企业如何做大做强  
……………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开文(35)

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  
……………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慎和(36)

#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号:23026400613

电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12月22日出版

适应“入世”形势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 中共梁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商建设(38)

加入WTO对日照市经济及税收的影响和对策

…………… 日照市国税局局长 孙文连(39)

示范服务是转变乡村领导方式的有效途径

…………… 泰安市岱岳区副区长 赵明华(40)

关于我省经济开发区的深层思考 …………… 孙羽(41)

对政策性债转股的几点看法 …………… 王芸(42)

## 县乡经济

突出两个重点坚持两个结合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寿光市市长 刘德成(43)

迎接入世挑战适应市场发展积极营造21世纪黄金

工业新优势 …………… 招远市市长 盖少宁(44)

## 经验交流

有效招商的10条路子…………… 禹城市市长 朱昌连(45)

税收电子化为威海国税插上腾飞的翅膀 …… 崔源潮(46)

实施城市资产运营增强城市建设活力 …… 李新华(48)

## 行政管理

农业企业化的理论探讨

…………… 毕泗生 孙福宏 刘凤军(49)

人事干部必须首先是人才

…………… 济南市人事局局长 林思九(52)

关于加强公务员队伍廉政建设的几点思考

…………… 薛玉林(54)

莱州市全面推行审批制度改革

…………… 莱州市政府办公室(56)

## 文秘园地

略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 唐传喜(57)

## 企业园地

定位高新技术崛起山东政通 …………… (60)

##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八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

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第十五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应税车辆	具体范围	注 释
汽 车	各类汽车	
摩 托 车	轻便摩托车	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50km/h，发动机汽缸总排量不大于50cm <sup>3</sup> 的两个或者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二轮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50cm <sup>3</sup> 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三轮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50cm <sup>3</sup> ，空车重量不大于400kg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电 车	无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由专用输电电缆线供电的轮式公共车辆
	有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在轨道上行驶的公共车辆
挂 车	全挂车	无动力设备，独立承载，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半挂车	无动力设备，与牵引车辆共同承载，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农用运输车	三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四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28kw,载重量不大于1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50km/h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我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具有十分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国务院制定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制定政策的原则和支持的重点

(一)制定政策的原则。实施西部大开发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和艰巨的历史任务,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充分做好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防止一哄而起,反对铺张浪费,不搞“大呼隆”。要加快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开放力度,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把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搞好宏观调控结合起来,把西部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同各方面支持结合起来。

(二)重点任务和战略目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任务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巩固农业基础地位,调整工业结构,发展特色旅游业;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事业。力争用5到10年时间,使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西部开发有一个良好的开局。到21世纪中叶,要将西部地区建成一个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

定、民族团结、山川秀美的新西部。

(三)重点区域。西部开发的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要依托亚欧大陆桥、长江水道、西南出海通道等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逐步形成我国西部有特色的西陇海兰新线、长江上游、南(宁)贵(阳)昆(明)等跨行政区域的经济带,带动其他地区发展,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西部大开发。

### 二、增加资金投入的政策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比例。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在按贷款原则投放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安排西部地区的项目。对国家新安排的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投资主要由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解决,不留资金缺口。中央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西部开发的专项资金。中央有关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充分体现对西部地区的支持。鼓励企业资金投入西部地区重大建设项目。

(二)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优势资源开发与利用,有特色的高新技术及军转民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在西部地区布局。加强西部地区建设项

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制等制度的建设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三)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随着中央财力的增加, 逐步加大中央对西部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在农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环保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方面, 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 重点用于西部贫困地区。对国家批准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工程所需的粮食、种苗补助资金及现金补助, 主要由中央财政支付。对因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工程而受影响的地方财政收入, 由中央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四)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银行根据商业信贷的自主原则, 加大对西部地区基础产业建设的信贷投入, 重点支持铁路、主干线公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大中型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国债配套贷款项目的评估审贷, 根据建设进度保证贷款及早到位。对投资大、建设期长的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还贷能力, 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国家开发银行新增贷款逐年提高用于西部地区的比重。扩大以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或收益权为质押发放贷款的范围。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优势产业、小城镇建设、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在西部地区积极发放助学贷款及学生公寓贷款。农村电网改造贷款和优势产业贷款中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 由农业银行总行专项安排和各商业银行总行直贷解决。有步骤地引入股份制银行到西部设立分支机构。

### 三、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

(一) 大力改善投资的软环境。深化西部地区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搞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加大对西部地区国有企业减负脱困、改组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强西部地区商品和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建设。积极引导西部地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凡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 原则上允许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进入。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除国家重大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以外, 凡是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

资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项目,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一道按规定程序报批, 初步设计、开工报告不再报政府审批, 相应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实行政企分开, 减少审批事项, 简化办事程序, 强化服务意识, 消除行政垄断、地区封锁和保护, 加强依法行政,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环境保护, 防止盲目重复建设, 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企业。

(二) 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企业, 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对为保护生态环境, 退耕还生态林、草产出的农业特产品收入, 在 10 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其他公路建设用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 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 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 实行土地和矿产资源优惠政策。对西部地区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 实行谁退耕、谁造林种草、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草所有权的政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荒山荒地, 进行恢复林草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在建设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 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减免出让金, 实行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 期满后可申请续期, 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依法给予补偿。对于享受国家粮食补贴的退耕地种植的生态林不能砍伐。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简化程序, 及时提供并保障建设用地。现有城镇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 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西部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促进探矿权、

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的政策办法，培育矿业权市场。

(四) 运用价格和收费机制进行调节。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提高市场调节价格的比重。合理制定“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价格，建立天然气、电力、石油、煤炭产销环节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水价改革步伐，根据节水的要求，逐步将水价提高到合理水平，完善水资源的征收和管理。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计划用水和水量分配制度，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普遍实行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专项用于污水和垃圾处理。加强江河上游和源头地区水资源的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西部省际间及省、区内航空支线票价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对西部地区新建铁路可实行特殊运价。加强西部地区邮政电信的普遍服务。

#### 四、扩大对外对内开放的政策

(一) 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于西部地区的农业、水利、生态、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矿产、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以及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将外商对银行、商业零售企业、外贸企业投资的试点扩大到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城市，允许西部地区外资银行逐步经营人民币业务，允许外商在西部地区依照有关规定投资电信、保险、旅游业，兴办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程设计公司、铁路和公路货运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和其他已承诺开放领域的企业。一些领域的对外开放，允许在西部地区先行试点。

(二) 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在西部地区进行以 BOT 方式利用外资的试点，开展以 TOT 方式利用外资的试点。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支持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积极探索以中外合资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方式引入外资。鼓励在华外商合资企业到西部地区再投资，其再投资项目外资比例超过 25% 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对外商投资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优势产业项目，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股比限制，适当放宽国内银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贷款的比例。允

许西部地区的某些项目适当提高总投资中国外优惠贷款的比例。对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及出口创汇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国家在国外商业贷款指标安排上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多边、双边赠款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

(三) 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优势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投资办厂，放宽人员出入境限制。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急需的技术设备，在进口管理上给予适当照顾。对从西部地区重要旅游城市入境的海外旅游者，根据条件实行落地签证和其他便利入境签证政策。实行更加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在出口退税、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人员往来等方面，放宽限制，推动我国西部地区同毗邻国家地区相互开放市场，促进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健康发展。

(四) 推进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在防止重复建设和禁止转移落后技术与导致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在投资、财政、税收、信贷、经贸、工商、劳动、统计等方面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东部、中部地区企业到西部地区以投资设厂、参股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指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东西对口支援，进一步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援力度，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围绕西部开发的重点区域，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

#### 五、吸引人才和发展科技教育的政策

(一) 吸引和用好人才。制定有利于西部地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创业的政策。随着工资改革，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提高西部地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水平，逐步使其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依托西部开发的重点任务、重大建设项目及重要研究课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国内外专门人才投身于西部开发。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到西部地区投资经营和参加开发的其他地区居民保留原籍户口，凡在西部地区地级以下城市（含地级市）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鼓励农业富余劳动力合理转移和跨地区人口

合理流动。扩大东部和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中央有关部门、东部地区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要加强对西部地区提供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持。加强西部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依托中央有关部门和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加强对西部地区领导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 发挥科技主导作用。加大各类科技计划经费向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科技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数额。围绕西部开发的重点任务，加强科技能力建设，组织对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加快重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步伐。支持军转民技术产业化发展。支持西部地区科研机构、高校加强有特色的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从事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向企业转化，加强产学研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允许并提高西部地区企业在销售额中提取开发经费的比例。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对西部地区具备条件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科技人员在西部地区兴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工商登记，提高股权、期权和知识产权入股比例的上限。

(三) 增加教育投入。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国家对西部地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努力加快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对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建设予以支持，扩大东、中部地区高校在西部地

区的招生规模。加大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以及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农村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力度。建设西部地区远程教育体系。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培训。

(四) 加强文化卫生建设。国家安排的补助地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建设投资和文物经费，向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落实国家文化宣传单位经济政策，繁荣文艺创作。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促进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支持西部地区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卫生、计划生育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建立健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以上政策措施，在今年内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细则或实施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西部地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西部大开发政策。

以上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10年（2001—2010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作进一步完善。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细则，自200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

基本规范（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为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制定本基本规范。

### 一、政企分开与法人治理结构

（一）政企分开。政府通过出资人代表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政府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取消企业行政级别。企业不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也不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待遇，实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办法。

（四）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所需费用可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并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承担，有些可以转为企业化经营。独立工矿区也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社会服务机构与企业分离。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五）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制改革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经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中央管理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地方管理的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他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政府与被授权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以下统称被授权企业）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被授权企业应当有健全的资产

管理、股权代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审计和监督管理制度，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并承担国有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实行股份制改造。除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逐步改制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七）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明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并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和选聘经营者的作用，建立集体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会中可设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与经理层要减少交叉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由一人兼任。

（八）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派出，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监事会中的国有股东代表半数以上应由不在企业内部任职的人员担任。

（九）建立母子公司体制。企业集团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应依法改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层次要科学、合理，除极少数特大型企业集团外，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结构一般应在三个层次以内。

### 二、发展战略

（十）加强发展战略研究。企业应了解经济全球化及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切实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本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变化趋势，全面分析、掌握自身及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

(十一) 确定科学合理的战略目标。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应将研究发展战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突出主业的发展、核心业务能力的培育和整体优势的发挥, 有利于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形成本企业的竞争优势, 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

(十二) 做好重大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内上项目, 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十三) 建立重大决策的责任制度。对于重大投融资项目(包括兼并收购企业), 公司制企业由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 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其他企业由经理(厂长)会议等形式集体决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必须对所作出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对于违反法律、国家产业政策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决策, 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技术创新

(十四) 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 切实把技术创新作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措施。以市场为导向, 从企业实际出发, 研究、制定技术创新的方向、目标和规划。引进技术应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并做到消化吸收。积极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方式, 跟踪国际上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

(十五)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中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必须建立技术中心, 并达到《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经贸技术〔1998〕849号)规定的要求。其他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及其人员、装备、经费等也要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十六)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企业应根据

实际情况逐步增加研究开发费用。通过技术创新, 属于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企业应逐步掌握核心技术, 占领技术制高点; 属于传统产业的企业要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技术。

(十七) 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吸引优秀科技人才, 关键技术人才的引进不受地域、国别的限制。对科技人员可实行项目成果奖、新产品新增利润提成、技术折价入股或实行股票期权等分配办法。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对科技人员开展继续教育,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大专院校联合培训, 不断更新科技人员的知识。

(十八)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防治污染、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进行技术改造, 大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用项目资金兴建非生产性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实行责任制, 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十九)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密切跟踪信息技术的发展, 在产品开发、设计、制造以及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过程中, 应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通过运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等计算机管理系统, 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同时, 应借助网络技术实现商务信息的传输与共享, 探索电子商务等新的贸易方式。

### 四、劳动、人事、分配制度

(二十)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 确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做好劳动合同变更、续订、终止和解除等各项工作, 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二十一) 改革用工制度。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自主决定招聘职工, 完善定员定额, 优化劳动组织结构; 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测定岗位工作量、确定用工人数, 实行定岗定员, 减员增效, 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度, 经培训仍未能竞争上岗的职工, 企业可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形成职工能进能出的机制。

(二十二) 改革人事制度。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类管理岗位和管理人员职数, 精简职能部门, 减少管理层次。打破“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 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 并实行任期制, 不称职的必须及时从管理岗位上调整下来, 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机制。

(二十三)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制度, 明确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 实行以岗定薪, 岗变薪变。岗位工资标准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效益下降时相应降低岗位工资标准。调整职工收入分配结构, 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和职工实际贡献挂钩, 形成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

实行职工工资收入银行个人账户制度, 委托银行代受全部工资收入, 严禁违规违纪发放工资外收入, 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的透明度。

(二十四) 改革住房分配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号),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 加快企业自管公有住房向职工出售的步伐, 逐步实现住房供应商品化、住房分配货币化。

(二十五)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认真落实各项劳动标准, 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可与工会就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事项通过民主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二十六)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计入成本。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退休人员逐步与原企业分离, 由社区管理。

(二十七) 建立健全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企业经营管理者薪酬必须与其职责、贡献挂钩。监督约束机制健全的企业, 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 对经营管理者可以试行年薪制、持有股权、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

#### 五、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

(二十八) 做好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健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种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 准确计量验收各项原材料、能源,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如实统计各项指标, 建立跟踪市场价格的内部价格核算体系。

(二十九) 正确核算成本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下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划分、分摊原则, 制订适合于本企业的费用划分标准、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方法、费用分摊期限。合理划分生产费用与非生产费用的界限、期间费用与产品成本的界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与可以分摊计入期间费用或产品成本的费用界限、费用与支出的界限等。

(三十) 合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有关固定资产划分原则, 制订具体的固定资产标准和目标, 作为核算的依据。根据所列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 估计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各方面情况, 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作为企业计提折旧的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企业不得不提或少提折旧。

(三十一) 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利息支出。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的, 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的, 计入财务费用。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必须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不得利用拖延办理竣工决算的办法将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非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项借款利息支出, 在生产经营期间的必须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 按规定预提和摊销费用。预提费用与实际数额发生差异时, 应及时调整提

取标准,多提数额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凡属一次或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分摊,分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递延资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进行列示,并制定严格的摊销计划,分期进行处理。

(三十三)按规定计提和处理财产损失。企业应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财产损失预计方法,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实际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除按规定应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的以外,应当制订内部的具体审批程序,在年度终了前,经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批准后进行处理。

(三十四)开展目标成本管理。依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目标利润和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等确定目标成本,把目标成本分解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目标责任落实到人,严格考核成本指标,奖罚兑现。对于有市场需求、实际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必须制定措施,限期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三十五)推行比质比价采购。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令第9号)。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本企业物资采购的具体规章制度,对物资采购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做到决策透明、权利制衡、比质比价,对损公肥私行为要从严惩处。

(三十六)大力节能降耗。淘汰原材料、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大力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杜绝跑、冒、滴、漏等各种浪费现象。

(三十七)降低企业管理费用。从严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差旅费的开支必须公布标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的开支必须控制在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以内,并向职代会报告支出情况。企业亏损或欠缴税费、欠发职工工资、拖欠职工医药费期间,不得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 六、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三十八)加强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结算中心的功能,对

内部各单位实行统一结算。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结算账户统一归口管理,取消内部各单位违规开立的银行账户,杜绝资金账外循环现象。

(三十九)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量为重点,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严格限制无预算资金支出,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保证偿还到期银行贷款。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制,限额以上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审议联签制。严格现金收支管理,现金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必须分设。

(四十)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企业对外担保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审查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程度。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强令企业对外担保。

(四十一)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的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企业只能设一套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不得账外设账。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十二)建立健全财务报表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设置、格式、填报口径、填报时间、报送单位、复核制度、责任制度等建立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设置成本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等内部报表,多种经营的企业还应对其他业务设置相关的报表进行专门反映。

(四十三)加强财务审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并提供给报表使用者及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必须向注册会计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或文件,不得妨碍注册会计师办理正常业务。

(四十四)加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

第3号)、《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1162号)进行招标。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七、质量管理

(四十五)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6〕5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有关规定。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树立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要的质量观念,把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制定积极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实施名牌战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开发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

(四十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提倡企业开展GB/T19000—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大力开展对职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行“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经理(厂长)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者,要建立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质量否决制度。

(四十七)加强标准化和计量检测工作。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准或不按标准生产。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认证的规定。享受国家贴息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的产品,引进设备、技术和利用外资生产的一般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得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建立计量检测体系,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严格对计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实施生产全过程的计量检测。

(四十八)搞好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通过有效的制度和健全的机构,用科学的市场调研方法,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款式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将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设计等部门,按用户要求改进产品设计。

(四十九)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确保生产设备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执行生产工艺纪律。加强现

场管理,做到设备良好、物流合理、信息准确、环境整洁。

(五十)强化质量检验。建立健全质量检验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原材料和外购件入厂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严格生产加工过程质量检验,不合格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严格产成品入库和出厂检验,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五十一)建立健全售后服务质量体系。执行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严格执行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制度。充实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建立健全售后服务网络,忠实履行对用户的各项承诺,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

## 八、营销管理

(五十二)面向市场制定营销战略。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了解用户需求,进行市场细分,选准目标市场,明确市场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具有产品出口能力的企业,应当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研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应当通过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服务水平等措施和采取合法的促销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营销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2号)等有关规定。

(五十三)加强营销机构和营销队伍建设。大型企业应当强化研究市场、开拓市场的职能,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积极采用连锁经营、代理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开拓销售渠道,提高物流效率。培养高素质营销人才,对销售人员可以实行工资收入和有关销售费用与产品销售额和货款回笼额挂钩的办法。

(五十四)加强资信管理。企业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守合同,讲信用,按期交货,不拖欠货款。及时了解和掌握用户资信状况,建立用户资信档案。

(五十五)加强货款回收管理。严格按合同和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杜绝无合同或不按合同发货。企业应当实行货款两清或不见款不发货。对市场没有销路的产品必须停止生产;对销售不畅或货款回笼差的产品必须限产;对资信下降的用户应及时采取减少发货、实行担保和加强货款催收等措施;对资信差、长期拖欠货款的用户停止发货。

##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五十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预防为主, 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制定切实可行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并保证实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经理(厂长)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明确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并严格考核与奖惩。

(五十七)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 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十八) 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和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防止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 企业必须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五十九)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的职工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建立持证上岗制度, 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十) 依法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地区, 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企业在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术改造时, 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六十一)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企业在建设项目中, 严禁采用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 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大中型企业或产品出口企业应努力贯彻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 提倡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六十二)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明确决策、生产、运输各环节的环保责任人,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把企业污染治理任务与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

#### 十、职工培训

(六十三) 大力开展经营管理者培训。企业应加强对经营管理者管理知识培训, 掌握现代管理及相关知识, 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

(六十四) 加强职工培训。对新招或转岗的职工必须先培训, 后上岗。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计算机知识的培训, 加快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培养, 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进行企业文化的培训教育, 塑造现代企业的良好形象。

#### 十一、加强党的建设

(六十五) 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 建立和健全企业党的组织, 切实加强企业党的建设, 不断改进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 进一步探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六十六) 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发展企业文化, 开展创建文明企业、文明班组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 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风尚, 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六十七) 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制度。工会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 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

#### 十二、组织实施

(六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企业, 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地方管理的企业,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 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中央管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 其改制方案及公司章程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报国务

院审批；地方管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其改制方案及公司章程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地方政府审批。

（六十九）认真贯彻落实。重点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企业，应对照本规范查找不足，采取有效措

施认真加以改进，尽快达到本规范的各项要求。其他企业也应认真贯彻执行本规范，努力达到各项要求。各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本规范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工业企业，其他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参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 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

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 审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

（审计署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国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指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自组建以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严肃财经法纪、维护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部分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目前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审计经费普遍不足，审计手段落后，办公条件简陋；有些审计机关人员结构不合理，学历层次偏低，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为更好地发挥审计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督部门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市、县级政府机构改革中加强审计机关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审计机关。为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必须保证一定数量的具有审计专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具有财政、金融、税务、投资、会计、审计及相关专业的大中专以上学历的应占机关总人数的70%以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财政审计，市辖区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完善的财税管理体制和健全的财政、税务、国库机构。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暂不设立

独立的审计机关，待条件成熟后再设立。

二、暂不设立独立审计机关的县级人民政府，其审计业务工作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直接承担，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三、市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审计对象分布、业务规模等情况，在暂不设立独立审计机关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审计派出机构。

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和上述精神，对本级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做相应调整，保证其履行正常的审计监督职能。

五、逐步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人员资格认证和公开考试、聘用制度。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凡拟留任或调入市、县级

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人员，必须实行竞争上岗，经培训、考核、考试合格方能录用。考核、考试录用办法及审计岗位任职资格由审计署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市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中具有审计专业资格的人员，也必须达到机关总人数的70%以上。

六、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经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要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并切实做好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人员的培训、考核、考试、录用等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公署审计机关，参照本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 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订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已  
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

场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等有关情况的行为。

前款所称应当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是指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四条** 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第七条** 需要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根据商品和服务的特点，需要实行行业统一规范标价方式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条** 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从事涉外商品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实行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应当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明码标价。

**第十二条**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以及原价和现价，以区别于以正常价格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经营者应当保留降价前记录或核定价格的有关资料，以便查证。

**第十三条** 从事零售业务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标价签由指定专人签章。

**第十四条** 开架柜台、自动售货机、自选市场等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打码机在商品或其包装上胶贴价格标签，并应分品种在商品陈列柜（架）处按第十三条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五条** 经营者收购农副产品或废旧物资的，应当在收购所场醒目位置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等内容。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对收购农副产品规定了保护价的，收购部门应当在收购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第十七条** 各类商品专业交易市场应当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营者应当在交易场所标明房地产价格及相关收费情况。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先消费后结算的，须出具结算单据，并应当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

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禁止混合标价或捆绑销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

格资料的；

(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具体方式和内容，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 1994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已经 2000 年 10 月 10 日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孔左己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参加失

业保险的其他单位人员失业后（以下统称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适用本办法；按照规定应参加而尚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第二章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

- (一) 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参加失业保险及缴费情况证明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 (一) 本人身份证明;
- (二) 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 (三) 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
- (四)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由本人按月到经办机构领取,同时应向经办机构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符合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第三章 失业保险金发放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一) 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与《条例》发布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 (二)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

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第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即将届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本人。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有权即行停止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并同时停止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准备书面资料、开设服务窗口、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的统计工作。

#### 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

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或以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责令其退还;对情节严重的,经办机构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经办机构或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失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的样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p>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 月，失业保险金享受数额 元/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以上栏目由负责办理申领登记的经办机构填写。

XXXXXXXXXXXXXXXX 厅（局）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设厅省建管局关于大力开拓 建筑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建设厅、省建管局《关于

大力开拓建筑市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 关于大力开拓建筑市场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开拓市场的要求,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施工企业外出施工的积极性,紧紧抓住当前国内外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开拓省外和国际建筑市场,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开拓建筑市场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全省建筑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指示精神,坚持“立足省内、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开拓省外和国际建筑市场的力度,外出施工工作出现了良好局面,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我省施工企业每年约有20万人在国内30个省市和28个国家与地区承建工程,年创产值80多亿元。但我省作为建筑业大省,行业的外向度明显不足,在省外、国际建筑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偏小,与江苏、浙江、河北等先进省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市场已经成为制约和影响建筑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在国内外建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只有把开拓市场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当前,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即将加入WTO,给我们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提供了又一次良好的机遇。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施工企业一定要紧紧抓住这次机遇,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开放意识、创业意识,把开拓市场与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兴衰成败紧密联系在一起,发挥我省建筑业规模大、技术强、质量好等有利条件,加大措施,克服困

难,抢抓机遇,加快开拓建筑市场的步伐,争取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突破性进展。

### 二、培育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外向型施工队伍

开拓建筑市场,企业是主体。当前建筑市场的竞争,实际是企业之间经营管理、质量水平、科技含量、资金实力以及社会信誉的较量。目前,我省外出施工队伍多是中、小企业,而且多以劳务承包为主,影响了市场的竞争能力。因此,要提高我省建筑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必须以目前已在省外和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的企业为先导,继续发动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组建一支以省外和国际建筑市场为主攻方向的外向型集团军。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外出施工企业的指导,促进企业深化改革,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帮助企业制定外向型经营策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外出施工企业要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层次,转变经营机制,大力提高科技含量,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成果,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要重视提高企业职工的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开拓意识强、作风硬、技术精、爱岗敬业的职工队伍,尤其要注重培养熟悉国际建筑市场操作规则和法律常识的外向型经营人才,使他们成为市场开拓的中坚力量。

### 三、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不同层次的外出施工队伍

外部市场对施工力量和专业队伍的需求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因此必须结合当前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适当压减并严格控制组建新的土建施工企业,鼓励发展优势热门专业企业,构筑大、中、小规模适当、总分包级配合合理、施工专业比例协调的企业框架,在

坚持独立承包和劳务输出相结合的原则下,培育发展不同层次的外出施工队伍。一是要培育3—5个具有总承包能力、技术密集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他们管理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优势,到省外、国外竞争承揽大型工程项目;二是发展具有设备安装、古建筑、钢结构、玻璃钢制品安装、路桥、索道等专业施工能力的企业,依靠专业特长占领市场;三是发展劳务输出,继续扩大和寻求外省市的大型企业为挂靠对象,优势互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 四、突出重点,积极开拓西部市场和国际市场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国家扩大国内需求,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包括电力、水利、机场、铁路、公路、大型公共和民用建筑等方面的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工程将陆续启动。我省在这些领域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要把西部地区列为重点,积极参与西部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

国际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我省建筑业要以取得对外经营权的14家施工企业为龙头,继续巩固非洲传统市场,逐步打入日本、韩国市场,恢复中东市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独联体及大洋洲岛屿国家的新市场。要继续争取承建经援项目、使馆工程和独立承包国外工程。同时,要实施市场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经营范围,积极开展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材料设备出口、商品贸易等业务,使企业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 五、坚持“质量兴市”,树立山东建筑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通过多年的外出施工实践,我省建筑业

以优质高速在省外和国外树立了较好的社会信誉,赢得了建设单位和合作伙伴的普遍好评。这是一笔巨大的无形资产,也是建筑施工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和立身之本,应该十分珍惜。在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必须牢固树立“质量兴市”的观念,依靠优良的工程质量赢得社会信誉,以良好的社会信誉去占领市场。

外出施工企业一定要有强烈的名牌意识,要具备高于当地质量水平的施工能力,争取干一个工程,出一个精品,树一座丰碑。对外出施工人员特别是出国施工人员的选派,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一定要选派那些素质高、技术好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出施工,确保以高素质的队伍创出高质量的工程。同时,要十分注意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通过创建一批精品名牌工程,宣传山东的企业,树立山东建筑业的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展示山东建筑职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

#### 六、制定和实施积极的支持政策

开拓建筑市场是一项投入较大的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外出施工企业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要结合我省建筑业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做好开拓市场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997]48号)中提出的一系列鼓励开拓市场的政策。

根据我省建筑业的实际,各地对外出施工企业还要给予以下政策支持:在省外和国外承建造价500万元以上工程的企业,其企业在省内投标时可给予适当加分;企业在省外创出省级以上优良工程,在参加省内工程投标时,可适当给予高于省内同级优良工程的加分;以外出施工为主的乡镇建筑企业,到县城建立基地的,要予以支持,原税费上缴

渠道不变，其管理、技术、施工骨干人员，可在办理城镇户口、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照顾。

企业内部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大力提高外出施工人员的地位，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对长年在外施工的人员，企业在调资调级、晋升职务、评功计奖等方面，相同条件下予以优先照顾。

### 七、加强领导，搞好外出施工队伍的协调服务

开拓外部建筑市场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建设、财政、经贸、银行、税收等部门，各部门都要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认真抓好。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开拓市场中遇到的问题，要积极进行协调。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把发展建筑业外出施工列入本地的经济发展规划，鼓

励、支持本地的施工队伍出省、出国承包工程。省建筑主管部门要继续在部分省市设立办事机构，为我省外施工企业搞好协调服务。设立驻外办事机构要从实际出发，成熟一个设立一个，从严掌握。为了加强对开拓建筑市场的领导，省建设厅、省建管局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管局，负责开拓建筑市场的具体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拓市场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我省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5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8〕114号）下发后，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顺利完成了中央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向省里的移交，对加强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调剂功能，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中央属企业移交后，对部分市的养老保险统筹影响较

大。为保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顺利实施，保障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同时做好转制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属企业继续按现行管理体制参加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不向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

二、科研、勘查设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按照以下原则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社会统筹：中央所属的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管理；其他单位由所在地的市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当地社会统筹；各主管部门也要督促

所属单位，尽快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统筹，避免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发〔2000〕15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1—9月，全省征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4亿，收缴率为95.3%，达到近年来的较高水平。截止9月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达到605.8万人，较1999年底净增7.3万人，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0%；全省143.2万名离退休人员已有139.9万人实现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97.7%。

这些成绩的取得，对推进我省企业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个别市的养老保险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市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偏低，全省有5个市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低于90%；有的市扩面工作进展缓慢，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1999年底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不同程度地减少。济

南的市中、槐荫、天桥、济阳、商河、长清和济宁的梁山7个区（县）没有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社会化发放任务，还有个别市的社会化发放也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加快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战略部署，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上来，切实加强对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以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2000年1—9月份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情况表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00年1—9月份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情况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期收缴率 (%)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	本期净增参保职工 (人)	清理企业欠费 (补缴)率 (%)
合计	95.3	97.7	73548	24.8
济南	96.7	91.6	1527	66.4
青岛	96.5	100	17097	25.8
淄博	95.3	100	14237	31.2
枣庄	92.6	100	4110	30.2
东营	96.1	100	2	62.7
烟台	94.9	100	8232	16.1
潍坊	81.3	100	4694	57.1
济宁	94	99.9	6048	0.1
泰安	85.3	100	2418	0
威海	98.7	100	-4589	36.5
日照	89.9	100	-679	3.7
莱芜	79	100	104	51
临沂	97.3	100	5947	37.8
德州	94.5	100	-1845	37.5
滨州	90.9	100	340	13.5
聊城	94.9	100	697	21.6
菏泽	78.1	100	570	6.1
中央属	99	95	14638	2.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6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

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对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和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顺利健康发展。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今年以来，我省消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各项消防安全措施，使全省的消防安全形势基本保持稳定，重、特大火灾事故上升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目前全省火灾形势依然比较严峻，1—9月份全省共发生火灾13713起，造成182人死亡、264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6906万元，先后发生了德州美丽华大酒店、山东电子大厦、潍坊弘润石油化工助剂总厂等18起重特大火灾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够，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存有侥幸心理

等严重问题，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极大隐患。目前即将进入冬春火灾易发季节，为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明年的消防安全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责任意识，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按照《消防法》的要求，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首要环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对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和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切实负起责任，定期调度和分析研究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意见，落实措施。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不

能实现消防安全目标的地方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行政或经济惩处。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消防安全责任、监督检查、隐患整改等制度，并从组织上、管理上采取有力措施，明确职责，确保落实；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放过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一旦发现，务必紧抓不放，直至彻底消除。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在全省建立起政府领导、单位负责、全民落实、公安消防监督、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新机制。

##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依法行政

今冬明春，各地要以清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杜绝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坚决彻底地开展好防火安全大检查。要结合实际，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专项整治：一是商店（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二是高层、地下建筑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是大专院校学生宿舍、公寓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四是打火机厂、液化气站、油库、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顿；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直至吊销有关证照。对易燃易爆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凡检查不合格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不准继续使用。尤其是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的202处重大火灾隐患场所，在春节来临以前必须全部整改完毕；凡未整改的责令在2001年1月31日必须关闭整改。检查工作要全面、深入、彻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实效。公安消防机构要根据冬春季节火灾的特点，集中力量和时间，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场所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的前提下，对凡不具备消防安全基本

条件、有造成重大火灾危险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改；对火灾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检查和监督整改责任要落实到人，直至彻底整改完毕；要从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训练上做好灭大火的准备，加强执勤备战，熟练掌握灭火救援预案，进一步提高现代化条件下的灭火救援技术能力。

## 三、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教育和培训。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特别是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与公安消防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日及家庭、中小学生、职工等社会群体消防安全教育活动。要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和防范火灾的先进典型，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曝光，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消防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四、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政府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密的冬春季节防火安全工作措施，严格抓好落实。政府有关领导要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铁路、建设、文化、教育等部门要与公安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今冬明春全省不发生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山东省公安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0〕25号文件 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1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乡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城乡规划意识，明确城乡规划原则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关系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的重要工作。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对于加快全省城市化进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来，我省城乡规划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完成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确定了跨世纪的城市发展战略和目标，城乡建设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全省城乡规划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城乡规划的权威性有待提高。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城市在城市建设中仍存在随意性和短期行为。二是城乡规划滞后于建设，主动超前服务的意识不强，不能很好地发挥超前指导、综合调控的作用。三是城乡规划设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和民主决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五是城乡规划的机构、队伍、经费与规划工作科学化、法制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增强规划意识，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工作，把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和村镇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城乡规划工作，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指导

和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加快我省城市化进程，保证城乡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城市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城乡规划法规，重点抓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宣传，努力创造依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意见》（鲁发〔2000〕17号）精神，在城乡规划工作中，必须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必须坚持科学规划，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做到近中远期结合，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必须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建设特色城镇，发展特色产业，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注重历史文物古迹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利用，建设具有城市标志性的文化设施，创建既有地方特色又有时代气息的现代化城市；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确定城市和村镇的性质、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必须坚持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的法制化。

二、加强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严格规范审批和修改程序，发挥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

要重点落实好经国务院同意、建设部批准的《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1996—2010年）》。各城市要在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认真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编制及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专业规划的深化完善工作，为加快全省城市化进程

搞好超前服务。

(一) 搞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 制定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办法,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保证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济南、青岛的省域中心城市地位, 增强其在不同区域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重点发展胶济城市连绵带和《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五条重点发展轴线, 加快京九铁路山东段沿线地区的发展, 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差距。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对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的保护。力争到 2010 年, 初步形成各类城镇功能明确、分布合理、发展协调、设施高效完善的省域城镇体系。开展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研究工作, 编制全省中心镇发展规划和省域城市基础设施、文化体育等公用设施的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区域城镇协调发展, 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 防止重复建设, 实现区域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环境共保。要以全省城镇体系规划为基础, 进一步搞好市(县)域规划的深化完善, 抓好贯彻实施, 推动全省城市化进程。

(二) 要抓好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管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使控制性详细规划逐步覆盖城市规划建成区, 满足规划管理法制化和城市建设的需求。要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 依据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和市民的需求, 做好规划与项目结合的文章。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 超前做好建设项目的规划, 建立项目库, 确定建设时序。要继续开展城市标志性地段、标志性建筑群、标志性建筑物的规划, 创建一批精品工程和形象工程, 提高城市建设的档次和水平。

(三) 抓好近期建设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为了及时有效地指导城市各项建设, 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的“十五”计划, 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抓紧开展城市“十五”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做好城市“十五”近期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更好地发挥城市规划超前指导和宏观调控作用, 增强主动性和可操作性。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快住宅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 深化完善城市各项专业规划。根据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 城市规划部门特别应抓好地下空间规划, 规范

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 促进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大中城市要重点搞好城市交通、绿化、供水、供热、燃气、防洪、消防、抗震、环卫、停车场、邻里中心等专业规划, 特别注意地下管线的规划,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

(四) 按照把城市规划学、建筑学、地景学和人文科学融为一体的原则, 结合城市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现状特点、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 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注重城市空间形体和环境设计, 提高城市建设艺术质量。对居住区用地规模 10 公顷以上、城市广场用地规模 2 公顷以上、城市出入口、标志性地段、传统街区和主要景观区的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都要进行方案征集和专家评审, 择优确定设计方案,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 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突出城市特色。

(五) 加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要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 合理确定规模, 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 集中规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并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搞好协调。小城镇和村庄规划要高起点、高标准, 注重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要注意同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因地制宜, 紧凑布局, 节约用地, 保护环境, 注重实效。要重点抓好 237 个中心镇的规划, 中心镇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的深度, 必须由乙级以上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并经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后, 方可审批。一般小城镇和村庄规划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切实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组织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

(一) 要深入贯彻《城市规划法》、《山东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 突出抓好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严格实施“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制度。要深化城市规划管理体制, 完善城乡规划的实施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其审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将规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同时报批准其总体规划的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省建设厅要重点对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全省城市专项规划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

(二)统一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强化依法管理,拓宽规划管理的覆盖面。市一级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擅自下放的要立即纠正。城乡结合部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薄弱环节,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管理力度,使城乡结合部健康有序发展。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国家级和省级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总体规划,要抓紧时间报省政府审批。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管理。加强规划区内的村镇建设和乡镇企业、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把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和一切建设活动纳入统一管理的轨道。要把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臵摆在城市规划的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将土地投放总量、投放地块的选择、土地使用性质和土地开发强度等都要纳入规划管理之中,并要积极参与地价测算,更好地指导、调控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在出让前都要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严格城乡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段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对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或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批准用地,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在新建、扩建、改建过程中违反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严肃查处。建设工程竣工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规划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的,核发城市规划认可证件,对不合格的,要责令纠正。未取得城市规划认可证件的建设工程,不许通水通电,不得发放房屋产权证。要加强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违法建设的特点制定对策,对一些大案要案进行曝光,抓住典型案件,严肃处理。

(三)加强城市规划分级管理,保证依法

行政。要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的规划管理,对拟安排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立项时,要征求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凡是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及省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市、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报省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国家项目要报建设部备案。对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的,省建设厅要予以纠正。严格依法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条件和附图实行分级审查,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严格实行城市详细规划审查制度,对地级以上城市用地规模15公顷以上、县级市和县城用地规模10公顷以上的详细规划项目,在本级政府审批之前,必须报省建设厅审核同意,未经审核擅自批准的,其批准文件无效。要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法规政策明确规定应分级审查、核发的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越权审查审批的主要责任人,有关部门要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城乡规划要坚持民主、科学决策,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的全过程都要扩大公众参与。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和专家的意见,重要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要坚持专家评审制度,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让公众参与监督,使城乡规划真正成为维护公众利益、保障城乡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五)建立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的认定制度和备案制度。各地拟对经过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时,应向原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调整的内容、范围和理由进行说明,由原审批机关作出认定。未经认定,不得调整规划。经认定属于局部调整的需报审批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四、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搞好历史优秀建筑保护

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认真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历史优秀建筑的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原则和工作重点,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切实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文化风貌、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防止建设性破坏。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坚持实行分级审查制度,未按规定审查擅自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具有法律效力,并应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方针政策,加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及时编制和审批风景名胜区规划,切实保护好风景区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严格控制建筑容量和各项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不准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各类培训中心及休、疗养院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不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建设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由省建设厅审查,报建设部批准后,方可实施;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建设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报省建设厅批准。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在2001年上半年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和城市建设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对历史优秀建筑进行登记建档,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得擅自改建和拆除。在旧城改造中,要注意环境风貌的协调,保证城市风貌的延续。对省级历史优秀建筑要进行拆除改建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省建设厅和文化厅要加强监督,对保护不利的,要予以纠正。

#### 五、加强对城乡规划的领导,不断提高城乡规划质量和水平

城乡规划是实现城乡资源合理利用的关键,是国家管理城乡最重要的手段。各级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城乡规划中的矛盾和问题。城

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充分认识到城乡规划在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市长、县长要把城乡规划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对领导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机构和队伍建设,保持城市规划机构和队伍的稳定。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各项收费政策,不得随意减免收费,更不得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要把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要树立城乡建设的质量和艺术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和专业人员的规划意识与自身修养,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规划行业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逐步实行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管理,改进工作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科学性。要积极开展城乡规划理论和政策研究,不断提高城乡规划水平。

规划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敢于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深化完善城乡规划服务承诺制度,探索和推广城乡规划规范化管理的经验,加强对规划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确保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造就一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化、高效率的管理队伍。

要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城乡规划知识,省行政学院要把城乡规划列为领导干部必修课,要加强对县市镇长、分管县市镇长的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乡规划部门工作,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城乡规划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省政府责成省建设厅会同监察厅督促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 建立四个机制 实行综合治理

## 努力促进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济宁市市长 周 齐

我市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 38 种,其中探明一定储量的 17 种,正在开发利用的 15 种,潜在经济价值 5000 多亿元,居山东省第 2 位。尤其以煤炭储量大、品质好、可采煤层多而著称,是全国八大煤炭基地之一。1999 年矿山企业实现产值 125 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23.5%。采矿业已成为全市举足轻重的支柱产业。矿业的发展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了生机与活力,一方面也对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尤其是采煤业的发展,造成了大面积良田塌陷、矿区环境污染、地质景观受损、城区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灾害。若不进行有效治理与保护,按现在人均 1 亩地计,届时将有 50 万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后果不堪设想。

面对严峻的现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事关全市大局的重要战略,从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入手,不断加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努力促进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一、建立上下贯通、调控有力的领导机制,为搞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加强土地管理,搞好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这项工作抓不好,不但难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且直接危及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为此,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国土资源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对子孙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为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领导,在明确各地行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前提下,市

及各县市区分别成立了由政府领导挂帅,计划、地矿、土管、环保、财政等部门以及部分矿山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矿山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组织、检查、督促和指导。严格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包矿区、包工程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层层签订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对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一把手”,逐年考核其矿山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对工作失职、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为保证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健康、有序进行和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我们本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综合开发”的原则,将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先后制定了《矿产资源治理开发和地质环境有效保护总体规划》、《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矿山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等中长期计划,明确了治理与保护的指导原则、任务目标、方法步骤。同时,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管措施,出台了《矿山开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治理采煤塌陷地的意见》、《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等十多个配套文件。对采煤塌陷地的治理,还制定了“两步走”的长远规划,第一步,从 1998 年起,全市每年治理 5000 亩;第二步,从 2001 年起,每年治理 1 万亩,逐步实现塌陷与治理的同步。依据这一总体规划,有关县市区和乡镇也分别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使全市矿山开发与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实现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良性循环

矿山环境保护特别是采煤塌陷地治理,是一项

投资大、周期长、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单靠财政、企业、农民哪一方都不行,必须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近年来,我们坚持改革的思路,运用市场机制,采取“上级扶一点、政府投一点、企业拿一点、群众集一点”的办法,不断扩大筹资渠道,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央[1997]11号文件精神,市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建立起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将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全部,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金的20—30%,违反土地管理罚款的40%和塌陷地土地补偿等费用捆在一起,集中用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政府投入资金实行预算外专户储存,按治理项目拨付,定期回收,滚动使用。凡市里立项的治理工程项目,市里投入10%,县市区配套30%,其余部分由乡(镇)村和群众、煤矿企业筹集。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投资治理的积极性,我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本着“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投资治理的优惠政策。规定外商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单独投资复垦治理国家已征用的塌陷地,从有收益之年起,10年内免交国有土地使用费,10年后实行减半征收;煤矿企业复垦塌陷地的,收益和土地权属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垦国家未征用的塌陷地进行粮食生产的,3年内免交合同定购任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照顾;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的,从有收益之年起,3年内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照顾,并延长承包经营期限,种植业可延长到30年,养殖业可延长到50年;外商和其他单位及个人投资入股参与复垦治理的,按其投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这样一来,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投资的积极性,目前,全市各级政府及社会、民间用于塌陷地治理的投资,累计达3亿多元。

为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我们遵循经济规律,引入市场机制,运用经营手段运作采煤塌陷地治理复垦,取得良好效果。市政府出台了《济宁市土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对重点治理工程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广泛吸引企业、外商和个人参与承包开发。对政府投资复垦治理的国家已征用的塌陷地,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从事开发经营,并保证经营者依法享有继承、转让、出租等权利,从而激发了他们连续投资、滚动开发的积极性。政府再将收取的有偿使用费全部投入塌陷地治理项目,实现了投入——治理——经营——收益——再投入的良性循环。邹城市平阳寺镇复垦塌陷地1450亩,吸引本镇130余户农民或投工投劳,或家庭承包,或合伙经营,或参股入股,多种形式进行

种、养等综合开发,开创出一片现代化农业新天地,年经营收入116万余元。

### 三、建立因地制宜、综合开发的治理机制,扎实有效地改善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针对我市矿产资源品种多、分布广、开采时间不同、破坏程度各异的实际,我们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治,综合开发,注重实效”的原则,不断加大治理与复垦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开采带来的损失,有效地改善和保护了矿区生态环境。

在采煤塌陷地治理中,按照“谁破坏、谁复垦,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以增加耕地面积、实现综合利用为中心,探索出许多行之有效的治理方法。一是浅层平整法。即对将要塌陷的地表土剥离抢运储存起来,集中用于浅层塌陷区回填造地,并配套建设桥涵、沟渠等水利设施,兖州市近三年来共抢运地表土60多万立方,回填造地20多亩。二是挖深垫浅法。即在塌陷区的深部取土填在浅部,复垦成耕地,深部建塘养鱼,坡地栽树植草。邹城市北宿镇6000亩塌陷地,现已造地1200亩,挖筑鱼塘64个,建温室大棚94个,发展10万只养鸭场、万只养鹅场各一处。三是排矸填充法。即利用煤矸石回填塌陷区,表面覆土,用于种植或建设,既减少了煤矸石的占地,又大量恢复了耕地。东滩煤矿和所在地的中心店镇通力合作,走出了一条边排矸石、边覆土造地的滚动式复垦治理的新路子。四是借势利用法。即对面积大、塌陷深、积水量大的区域,进行科学整治,借势开发。曲阜市单家村煤矿对1500亩塌陷地实行综合治理,现已恢复耕地300多亩,建精养鱼塘130多亩。综合运用以上办法,全市已治理各类塌陷地3.1万亩,占塌陷地总面积的26%。

在进行采煤塌陷地治理的同时,我们还狠抓了矿区“三废”污染防治。地处微山湖畔的“七五”煤矿投资兴建了污水处理站,使这个矿的处理水质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有效地保护了微山湖水质。兴隆庄煤矿建起亚洲第一座以煤泥为原料的热电厂,年消耗煤泥12万吨以上。南屯煤矿投巨资兴建环保工程,对废水、废气、煤矸、炉渣灰进行综合治理和利用。为企业节省了大量资金。目前我市已基本实现了“一控双达标”。

为搞好建材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防止无序性、掠夺式开采,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山石开发,重点推广了“一村一证”模式。其核心是变“一户一证”为“一村一证”,村主任为法人代表,联户承包者为二级法人。地矿部门统一规划采石坑塘,公开招标,并签定合同,核发《采矿许可证》

和《采矿员证》。推行“一村一证”模式后,建立起县、乡、村三级资源开采管理网络,改变了“村村点火放炮、处处碎石乱飞”的局面,促进了山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是河沙开采,重点推广了“五统一”模式。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销售发展,统一征收税费,统一保护价格,统一监督管理”。三是地砂开采,重点推广了“复兴”模式。即对地砂开采统一规划,严格审批,开采者须预交复垦抵押金,限期完成复垦,由地矿部门监督验收。

为加强对地质地貌景观区的保护,市政府责成地矿、文物部门认真调查筛选,确定梁山、峯山、微山岛、尼山等10处地质地貌景观为重点保护对象,立碑公告,依法保护。针对超量开采地下水造成济宁城区地面沉降问题,我们组织力量进行了勘查论证,及时调整用水布局,完善监测设施,实行常年监控,力争把沉降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四、建立执法严明、全程覆盖的监管机制,把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依法管理和全程监督,我市在各级地矿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设立了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在生产第一线聘请了38名监察员。在具体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三个环节:一是事前监管。为从源头上堵住乱开滥采的现象,我们在制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总体规划时,对可能造成的地质环境灾害情况进行认真论证与评价。组建起市县联动的地质环境灾害预警预报系统,要求矿山企业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必须执行地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实行开发与保护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对没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的,地矿部门不予核发《采矿许可证》,土管部门不予审批建设用地。二是事中监管。充分发挥地矿部门和矿山企业监督队伍的作用,严格考核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采矿贫化率“三率”指标,强化对开采方法、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监督。对矿产开采造成的环境破坏情况实施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1997年,依据监测情况,按国务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要求,对其中1家仍不达标的企业实施了依法关闭。三是事后监管。在对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状况进行监测、勘查的基础上,协调、督促开采企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及时治理保护。对塌陷地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由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审核土地开发复垦周转金使用情况,竣工后由地矿、土管部门统一检查验收。

# 钢铁企业如何做大做强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开文

全球性钢铁产品供大于求,这就从根本上制约了钢铁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像莱钢这样年产200多万吨钢的企业,面对WTO的冲击,不能不令人产生强烈的生存危机感。

企业必须做大做强,如何做大做强?我认为至少应该走好“三部曲”,这是莱钢围绕做大做强确立的基本思路,也是钢铁企业普遍需要研究的课题。

#### 一、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稳固主体产业,增强竞争能力

就我国的情况分析,目前钢铁的替代产品还很少,未来一个较长的时期,钢铁产品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仍是重要的原材料,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其次,钢铁企业的高就业能力是其他行业所不能比拟的,我国大多数钢铁企业,都承担着几万、十几万甚至几十万人的就业机会,从目前的情况看是无法丢也不能丢掉的。钢铁主业不能丢,但也不是可以任意发展,要适度发展,追求理想的规模。这个200亿的规模,仍是一个很危险的规模,随时都可能被挤垮。综合各方面的因素,比较理想的规模是300万吨钢。光有规模的扩大还远远不够,还必须加快技术进步,通过技术进步,改造传统产业,改善产品结构,进而形成名牌产品,尽快实现

产业升级,达到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

#### 二、推行多元经营战略,积极发展非钢产业,提高非钢产业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率

发展非钢产业不能仅仅局限于为钢铁生产配套、搞产品的深加工,或为钢铁生产提供原材辅料、

提供劳务输出,这些事实上吃的还是钢铁饭,钢铁市场一有风吹草动,这些产业就会陷入困境。钢铁企业发展非钢产业,必须对对钢铁主业的依靠走向依托,进而从依托走向形成独立的产业。不仅要有劳动密集型项目,同时也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以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效益。要大胆进入高新技术领域,以新技术孵化新的企业,如生物、制药、房地产、电子、新材料等行业。莱钢在制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时,把非钢产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计划到“十五”末,非钢收入要达到35亿元,占企业总收入的35%,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结束,达到50%以上,使非钢产业真正成为莱钢发展的新的、大的经济增长点。

三、积极而审慎地实施资本运营,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投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目前钢铁企业的负债率普遍居高不下,而自我还债能力又较差,因此,不允许再走“借债——扩建或改造——还债”的老路,必须依靠自身的发展,取得资金方面的保障。这条路就是“资本运营”,就是进入资本、金融和证券市场,依靠资本的投入而不是依靠原料的投入进行运作,赚取利润。与传统的产品经营相比,资本运营是更高层次的经营。

根据莱钢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发行、配售股票。莱钢在股市运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目前,莱钢计划采取资产重组的方式,以电子技术、生物工程、高新材料等与钢铁资产进行置换,把好的资产组进去,使莱钢股份更有成长性,更有实力,更受广大股民的青睐。

二是借壳上市。这是国际资本市场上常用的手法,就是借助国内外的上市公司,将现有的部分资产包装上市,获取利益,利用外国资金,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这种做法,即可以大量引进国外的资金为我所用,又可以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技术用于企业生产。

三是大胆进入证券市场,搞投资性经营。最近,经省政府批准,莱钢与九州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共同创立了山东控股公司。该公司坚持“创造双赢、遵纪守法、规避风险”的原则,通过并购收购、投资组合、资产置换等资本运营形式,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促进国有经济和国有资产的战略性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水平和市场经济运作水平的提高,为企业赢得较好的效益。

## 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 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慎和

我省是无线电大省之一,到2000年6月底全省无线电台(站)265.8万部,是1995年20万增加了13倍多。无线电遥测、遥控、遥感、定位技术也都有了较大发展。无线电事业的大发展加快了我省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线电在宽带、高速及其可移动性、经济性等方面显示出无可比似的优势和无限发展的空间。无线电市场规模化、网络全球化、业务数据化、技术宽带化、无线接入普遍化,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据预测,再有几年时间,无线电用户和承载的信息量会超过有线电。随着无线电台站数量、密度的增加,各种新制式、新功能的开发,各行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资源更加紧缺。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监督管理,维护电波秩序,保证和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现代化建设,就成为今后一项重要任务。

针对我省无线电管理体制不畅、法律手段不健全、技术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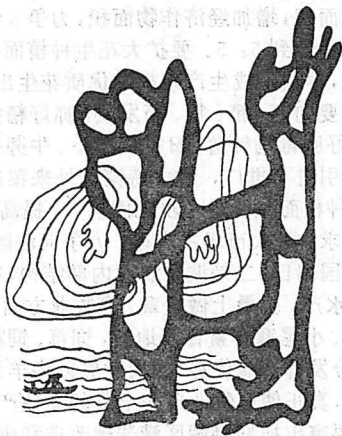
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状况,今后应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

一、理顺无线电管理工作体制。我国无线电管理的根本体制是实行中央和省、区、市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这是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国发[1994]34号文件明确规定的,是符合无线电发展规律和内在要求的。首先,就其性质来说,无线电管理是国家对频率资源、电波秩序、电磁环境、技术体制和标准依法进行的行为和活动,是纯粹的政府职能、政府行为。其次,它的根本任务是科学管理、促进发展,为首脑机关服务,为国防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这就要求实行比较集中统一的领导、管理体制。再次,无线电波传播不受时空限制,是跨省界,跨国界的,客观要求有较高层次的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的管理协调。省一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肩负宏观管理(省际、军地、部门间的协调)和微观(频率台站、产品市场、电磁环境)管理两个方面的任务,在职能设置和领导关系上必须有较高的权威性、独立性;在系统内部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应当切实按照这次机构改革的要求,理顺内外关系,把无线电管理部门建成精干、高效、廉洁的行政执法机关。

二、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随着无线电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无线电管理范围在横向、纵向两个方面迅速扩大和延伸了,再靠一般的行政手段和手工作业的方式是管不了、管不好的。尤其是在干扰频繁、由干扰引起的经济纠纷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法律、行政、经济管理手段的作用更需要以技术手段为支撑。因此,尽快建立完善的技术设施,提高技术管理能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体制的要求,我省制定了当前和“十五”期间技术设施建设规划,总的目标是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建成全省无线电监测/测向网及其控制中心、全省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网及其控制中心(以上两个网络都要与国家网联接)、省无线电设备检测实验中心(力争成为国家授权的区域质量认证中心)并为派出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按照这个规划,目前我省已经完成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的硬件建设,年内即可实现办公自动化。监测/测向网建设要分步实施,目前第一期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要用2—3年

时间尽快实现无线电频率指配、电磁兼容分析、无线电干扰查处、设备检测、台站管理手段的自动化、现代化,使我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技术管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适应无线电事业和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

三、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我省无线电管理队伍中有80%以上是军队转业干部,大多从事过无线电或相近专业的工作,整体素质是好的,是有战斗力的。特别是自1999年省委、省政府调整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领导班子以来,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但是,现有管理队伍的人才结构、知识结构不尽合理,一般行政管理干部多,技术干部少;技术干部中无线电或计算机专业科班出身的少,能独当一面的高精尖人才更少。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无线电技术发展很快,作为管理者必须不断加强新技术、新业务的学习。随着无线电管理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现有管理队伍的人才结构、知识结构也必须要有较大的改变,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因此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就是一项十分紧迫和重要的任务。一是采取选调、聘用、培养等多种办法,提高科技人才的比例和科技干部的素质,尽快改变人才短缺的局面。二是抓好集中培训,今年省里结合技术设施建设,举办了六期培训班,今后将把先培训后上岗作为一项制度,长抓不懈。三是抓好平时业务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各有特长的小骨干、小能人,把我们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适应“入世”形势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中共梁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商建设

梁山作为农业大县，应努力适应“入世”形势，正确对待“入世”影响，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最大限度地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政增长。

一、正确审视“入世”影响，明确调整原则和思路

“入世”对农业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有利于、两个冲击”。“四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促进畜牧业、水产业、瓜菜等园艺业和蚕茧业等四大产业的发展。“两个冲击”即对我国粮食生产和棉花、植物油等生产的冲击。

根据加入WTO对农业经济的影响，今后我县农业结构调整应坚持两个原则：一是面向市场原则。立足本地、面向全国、接轨国际，既要适应农产品市场的现实需要，又要研究潜在的、未来的市场需要趋势。二是因地制宜原则。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发展具有梁山特色的农产品，逐步形成农业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立足梁山农业实际，抓好三个层次调整

加入WTO后，种植业结构、农业内部结构、农村产业结构都要顺应国际市场竞争发展趋势，加快调整步伐。一是调整种植业结构，要在保证农民食用粮、工业用粮及发展优质专用麦的基础上，尽量缩减粮食作物面积，增加经济作物面积，力争5年内使粮经比例逐步达到5:5。要扩大花生种植面积，提高品种档次，尽快形成生产规模和优质花生出口基地；瓜菜生产要向高、精、特、新发展，抓好精细蔬菜的种植，搞好脱毒马铃薯、日本胡萝卜、牛蒡等优质蔬菜品种的引进与推广，增大特菜、外来菜的种植比例；花卉种植面积要进一步巩固扩大，提高档次，研究国外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力争向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出口。二是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在重点发展畜牧、水产，蚕桑上做文章。畜牧业方面，梁山是鲁西黄牛、小尾寒羊繁育基地县，饲草、饲料资源丰富，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以牛羊为主的食草型牲畜，真正使畜牧业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水产业方面，要突出抓好滩湖区涝洼地改造和废旧坑塘、河道开发利用，增加甲鱼、乌鳢、河蟹、黄鳝等名优

品种养殖量，引进和推广美国胭脂鱼、匙吻鲟等稀有品种；搞好藕鱼混养、鱼鸭混养、稻蟹综合种养，在湖区建设3—5处综合养殖基地。蚕桑业方面，选择200亩以上植桑专业村重点突破，实行基地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力争全县桑园达到3万亩，跨入省基地县行列。三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在狠抓农业龙头上动脑筋。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集散流通，走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和商贸流通业之路，实现由农业生产大县到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大县的转变。

三、强化引导服务投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一要搞好一个规划。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立足农业资源优势，考虑全县地形地貌，结合“十五”经济规划，对畜牧、水产、瓜菜、蚕桑等国际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大力发展，对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市场竞争力差的作物逐步适当限制。二要抓好三个服务。第一，信息服务。要通过建立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经济信息微机联网等方式，接收、发布国内外市场信息和农产品价格行情，给农民安上“千里眼”和“顺风耳”。第二，科技服务。要抓好良种脱毒、种子包衣、立体栽培、暖圈饲养、冷藏保鲜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搞好生物工程、化控化调、设施农业等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力争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到60%；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搞好技术承包，领办生产经营项目，开展有偿服务。第三，销售服务。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农副产品销售公司、专业营销组织和流通中介组织，培植一批农产品流通企业，实行“一条龙”服务；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逐步建立起以农民为主体，多种成份共同参与的农副产品流通体制，将产加销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转化率。三要抓好五个示范园。要以恩信高效农业发展区、馨园园艺示范园、水产局淡水养殖示范园、农业局高效农业示范园、开河农业科技示范园等五个科技示范园为载体，以提高质量、档次、效益为重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为目标，以现身说法感召群众，把用科技发展农业转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 加入 WTO 对日照市经济 及税收的影响和对策

日照市国税局局长 孙文连

## 一、加入 WTO 对日照市经济的影响

加入 WTO 对我国的经济有利也有弊，总体上是利大于弊，对日照经济的影响也同样如此。

### (一) 有利的方面：

1. 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加入 WTO 后，可以在总体上构成一种产业发展的异层互补关系，而这种异层互补关系可以避免短期内的直接竞争，有利于促进日照市层次产业的提升。

2. 有利于扩大外贸出口，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日照市的产品出口大多集中在水产品、农产品以及服装、纺织、玩具等简单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国外取消高额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后，有利于这些产品在国外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必须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

3. 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外企的引进，不仅带来资金，更重要的是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我们企业技术的改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4. 有利于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日照作为沿海开放城市，在旅游等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入关后，一方面会促进旅游设施的改造、完善，拉动内需；另一方面将推动与旅游业相配套的第三产业的发展。

### (二) 不利方面

1. 对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不利。随着加入 WTO，一些产品质量差、效益低下、长期处于微利、亏损状态的企业将会倒闭、破产，失业问题在所难免。

2. 对农、水产品的发展不利。农业是支撑日照市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水产是日照的优势和拳头产业，加入 WTO 后，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无疑对本不景气的农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 二、对税收的影响

### 对流转税方面的影响：

#### 1. 对增值税的影响：

① 加入 WTO 后，降低进口关税税率，必然使以进口原材料的加工企业进项税额降低，在销项税额不变的情况下，应纳税额增大。随着关税的下降，同样会引起国内同类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加工企业进项税额下降。当然，总体上增值税是上升的。

② 流通领域增值税增长：加入 WTP 后，使得大量的外国商品进入国内市场，这将会刺激人们的消费欲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增值税收入。当然，外国大量商品的涌入，这必然会使国内产品（商品）的零售价格下降，会抵消一部分因市场回升而上涨的应纳增值税，但不会左右增值税的增长。

#### 2. 对消费税的影响：

目前加入 TO 后不但会使消费品产量下降，而且价格也会大幅度下降，依靠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的消费税在征收数额上会有较大增长，但无法抵消国内消费品生产企业因入关带来的税额下降。

#### 3. 对关税的影响：

加入 WTO 后，我国的关税税率由目前平均税率 22% 下降到 15%，虽然关税税率下降 7%，但在征收数额上不会有很大变动，如果进口数额增加 47% 以上，关税税额就会增加。增加 47% 以上是比較现实的。

#### 4. 对营业税的影响：

加入 WTO，我国要开放贸易服务市场，而这些行业主要集中在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特别是金融保险，邮电通讯和交通运输等，都将成为率先开放的行业，对于国税征收的税目，金融保险营业税会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也应该考虑外商在金融保险行业的投资短期内是否会享受超国民待遇。

### 对所得税的影响：

一方面日照市企业规模小，利润水平低，随着外

资企业的涌入,内资企业所得税的下降在所难免;另一方面,国外企业在日照市取得收入会增加,他们通过提供资金、转让技术所取得的股息、利息及收益,都会引起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另外,为鼓励本国产品出口,就必然提高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的增加,会促进日照市经济和企业的发展。

### 三、面对“入世”应采取的措施

#### (一) 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幼稚企业

一是中小企业应加强技术开发力量,塑造属于自己的民族品牌,提高企业综合整体素质,进行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二是鼓励再投资,尽快出台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尤其要提供税收政策、企业管理、对外贸易、政策等方面辅导和帮助。四是充分利用入关前后的较短时间,加大对幼稚型产业的投资和技术改造扶持力度,使它们尽快成熟壮大起来,迎接外国企业的挑战。

#### (二) 更新思想观念,加强税收征管

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在规范程序、便于征管、优质服务上下功夫,继续深化改革、加强征管、增加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和依法治税的力度。加快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使税收管理跟上经济国际化、现代化步伐,加强研制开发网上税收征管业务的网络化操作,推行电子申报、网上申报、非现金结算等,提高征管效率。

#### (三) 提高人员素质,加快高层次人员培训步伐

加入WTO后,税务部门要担负起维护税法尊严,保护国家利益的责任和义务,就必须有一批政治合格、业务过硬、既懂经济、法律、外语,又熟悉现代化税收征管手段的高素质人才。因此,税收业务培训的国际化、复合化是大势所趋,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必须转变观念,探索对税收管理人才进行培训的新思路,尽快培训和吸纳一批国际税收管理人才,从而使税务人员完成从单一型人才向复合型人才的转变。

#### (四) 发挥接收宏观调控作用,大力涵养税源

加入WTO后,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将政策转化为经济效益。同时,培养外向型经济,提高企业产品和技术的竞争能力,鼓励产品、技术和富余劳动力的对外输出,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加快国内企业的成熟。

## 示范服务是转变乡村领导方式的有效途径

泰安市岱岳区副区长 赵明华

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要打开调整的局面,必须要有乡村领导方式的飞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户是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我们的工作对象由原来的生产队,一下子拉大到千家万户,而新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方式还没有建立,从而出现了行政管理体制不相适应,人们的意识形态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现象。虽然一些乡镇也实行过分产业组建办公室,机关干部包村等措施,但是由于没有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机关职能和领导方式进行根本性变革,还是沿用人民公社时期的领导方式,靠行政推动、靠命令干预调整,依旧是催收催种、收三提五统、计划生育老一套。在当前农民增收难、结构调整难的情况下,农民最欢迎、最需要的是乡村二级的示范引导和真诚服务,最希望的是乡

村二级成为广大农民走向市场经济的桥梁,最需要的是乡村二级为结构调整,提供多种支持和服务。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的形势下,要带领农民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实施对乡村工作的领导,实践证明,只有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农民的愿望和要求,实施以示范服务为主的领导方式,才能真正发挥乡村二级的领导管理职能。

岱岳区大汉口镇历史上是泰安市粮食生产冠军,由于农民的传统习惯、认识等原因,调整难度很大。于是党委政府采取办示范服务基地的办法,租地100亩,项目选为调整难度比较大的冬暖式蔬菜大棚,镇机关以科室部门为单位,三个人工作二人干,腾出一人搞大棚,每人2000元实行股份制,联利联责,自负盈亏。采取统一品种、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结果一年下来,60个大棚平均每个收入1.6万元,是每亩粮食收入的20倍。干部的示范作用大大带动了当地农民发展大棚的热情,全镇新发展大棚2200个。大汉口镇的成功经验引起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及时提出了立足本区实际,在创办乡镇示范服务基地的基础上向村级延伸、向产业延伸,大力创办党员干部示范服务基地的工作思路。今年以来,全区采用返租倒包,土地互换、股份合作、技术承包,集体、个体联合体投资等多种形式,创办区、乡、村三级示范服务基地167个。这些示范服务基地按照三有(有较大规模、有较高档次、有领先水平)、三好(周边环境好、基础设施好、产品质量好)、四高(科技含量高、管理水平高、外向型程度高、产出效益高)在机制上实行运行公司制、投资业主制、科技推广承包制、联结农户合同制的形式,努力为群众提供技术物资、农产品销售渠道等服务,深受农民的欢迎。

乡村示范服务基地的建设,是对传统领导方式的冲击,它给乡村二级干部发挥作用,树立形象,提高工作能力,改变领导干部的思维方式带来根本性的变化。

## 关于我省经济开发区的深层思考

孙羽

1984年以来,我省先后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对提高我省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以及加快我省现代化建设步伐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发展速度不够快,规模不够大,以及开发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开发区存在以上问题的根源何在?首先是开发区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开发区是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具体运用,但邓小平理论不需要也不可能解决开发区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方方面面的具体理论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对开发区建设发展的经验、教训及时总结,并由此上升到理论,再回到实践中指导开发区的具体工作。应该说,即使是“摸着石头过河”,也需要“边过河”,边总结,以便为继续“过河”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尤其是理论上的准备。

其次是强调开发区对外开放的同时,忽视了区内区外相关体制的改革。这些改革不只是体制要创新,运行机制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包括外资引进、项目审批、干部任用、人才引进等诸多方面。另一方面,一些有关管理部门没有把开发区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区域”来对待,仍在沿用过去那套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做法,该特的没有特起来,使开发

区的一些职能难以到位,部分权限难以落实,制约了开发区的发展。

最后是开发区经营发展战略审视不准,把握不够,调整不及时。国家级开发区设立初期,利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采取土地经营战略,获得了阶段性成功。于是,后来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步其后尘,仍

走单一的土地经营的路子。但土地经营战略的实施有赖于特定的经济条件和经济环境。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加入WTO的日渐临近,国家宏观政策也由地区倾斜向产业倾斜转变,开发区原有的经济条件和经济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而其并没有清楚意识到这一点,不能正确确立和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因此,其发展步履维艰在所难免。

因此,要加快我省开发区的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结合我省开发区的具体实践,加强开发区有关理论研究,切实解决其发展中的理论指导问题。目前,首要的就是要解决开发区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对紧靠老城区的开发区,尤其是设在县(市、区)的开发区,要坚持“三为主、一致力”,即以吸收外资为主、工业项目为主、出口创汇为主,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使其真正成为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深化改革的试验区、高新技术聚集区;而对远离城区,具备一定规模的开发区,特别是一些国家级开发区,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发展第三产业,最终建成现代化新城区。

第二,抓好区内改革与体制创新。要求开发区根据“特殊经济区域”的原则,不断深化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劳动分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改进工作方式和办法,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在管理体制上,与国家级开发区共同深入地研究,逐个探讨其管理体制的有效形式;对省级开发区,要求其在现阶段实行“封闭式”管理,不能搞“区政合一”。

第三,及时调整开发区经营发展战略,实现由单一的土地经营战略到资本经营和技术经营战略的转变。土地经营战略是开发区发展的基础,要继续发挥土地经营的优势,通过土地经营求得开发区的生存;资本经营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改制上市、组建集团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求得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并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开发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要通过在开发区内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民营科技园等措施,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开发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开发区的整体素质。

第四,将开发区发展与我省城市化进程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发挥开发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向周边地区延伸、发展,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使城市化进程中的新建企业、技术改造企业进入开发区,同时,开发区通过改善投资软硬环境等,增强自身吸引力,广泛吸纳社会资金。

(作者单位: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对政策性债转股 的几点看法

王  
芸

### 一、目前我国实施政策性债转股的基本模式

我国目前实施的政策性债转股,是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投资主体,将国有商业银行原有的不良信贷资产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的股权,既将原来国有商业银行与企业的部分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与实施债转股的企业之间持股与被持股、控股和被控股的关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实施债转股后,实际上成为企业阶段性持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但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通过上市、转让或企业回购,收回资金。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名单先由国家经贸委提出,并由资产管理公司确认。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确定转换股权的债务数额并与债务人确认债转股的转换比率。

### 二、政策性债转股的目的

#### 1. 盘活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数额大,比例高,既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让银行承担巨额政策性贷款的因素,也有长期以来重复建设、国有企业高负债经营,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向银行转移和集中的因素。此外,银行缺乏自我约束机制,重发展、轻管理,违规发放贷款,也是形成不良贷款的一个重要原因。将银行比较好的贷款与一部分不良贷款分开,把剥离出来的不良信贷资产交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可以盘活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资产的回收,增加资产

# 突出两个重点 坚持两个结合 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寿光市市长 刘德成

寿光市立足当地实际,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建设经济强市的重要措施来抓,通过宣传引导,加大扶持,优化环境,全市民营经济规模和质量都有了较快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了明显提高。目前,全市民营工商业户已发展到4.7万户,民营企业1200家,从业人员11.7万人,注册资金7.1亿元,总资产40.8亿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突出“两个重点”、坚持“两个结合”、狠抓“一个提高”。

突出“两个重点”:一是突出抓好民营经济园区

建设。近年来,在全市重点规划建设了11处民营经济园区,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关于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决定》、《关于寿光市个体私营经济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定》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每个园区设立了一个综合管理机构,实行园区管理封闭化、手续办理“包揽式”。园区内所有规费坚持“一个漏斗”收取,按比例分流;对进园区的项目,从立项审批、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由园区管理办公室包揽全程代理服务。在园区建设,特

的流动性,可以大大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实施债转股,受益最大的当属国有企业。我国的国有企业由于历史背景特殊——长期上缴利税高,而自身资本积累并不多,再加上体制问题,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相当高,国有企业只能通过负债来进行扩张、发展,其后果是债务负担沉重,经营风险加大,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因缺乏必要的资金积累而导致经营活动步履维艰。实施债转股后,企业摆脱了对银行的沉重债务负担,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企业由原来的向银行偿还利息变成了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股分红。企业还贷压力大大减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方案必须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政策性债转股的看法

1. 尽管债转股是破解一些国企与银行双重困境的好办法,但债转股本身并没有化解掉已经存在的风险,而是将原来银行与企业承担的风险全部转移到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身上。而国企的问题,并不

仅仅是债务问题,还有经营管理问题、内在机制问题、市场问题、经营者的素质、品德问题、人员负担问题等等,只有当财务费用成为制约企业效益的主要因素时,采用债转股才会有好的效果。债转股是一项政策性和业务性都很强的工作,如果债转股的机制设计不好,容易给地方政府和企业造成某种程度的债务豁免的预期,每个欠债不还的亏损企业都可以论证其亏损是国家政策造成的,从而理直气壮地要求债转股,使债转股的运作出现道德风险。

2. 从国际经验看,债转股的核心内容在于管理重组。目前我国运作的债转股的整个操作步骤实际包括两个方面:财务重组和管理重组。财务重组实现债权转股权,改变了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结构和股权结构,企业财务状况从报表上看,明显变得优质,但是,如果债转股只是重点完成财务重组,其它方面不作相应改变,只能在短时间内奏效,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重新陷入经营困境。所以,在债转股的运作中,管理重组应是一个关键的、核心的步骤,必须从企业治理结构、人事任免体系、管理激励机制等各个方面予以更新和改善,督促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从源头上遏止不良资产的继续发生。

(作者单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别是在供电、供水、供热、通讯、交通等配套建设方面，我们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除市财政和园区所在乡镇财政实行重点扶持外，鼓励社会投资者以入股或分片开发等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投入逐年加大，规模快速膨胀。二是突出培植民营大户。我们把培植大户作为发展民营经济的重点来抓，组织在全市开展了以“十项帮扶”措施为主要内容，以包户定点，结对帮扶为主要形式的民营经济“龙头工程”，从全市选择了200家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民营大户，在信息、资金、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重点帮扶，并落实了市乡两级领导干部包民营企业责任制，设立了市长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对纳税2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实行挂牌保护，有力地维护了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民营大户的快速发展。

坚持“两个结合”：一是坚持发展民营经济与企业改制相结合。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发展民营企业与搞好企业改制相结合，重点采取了三种方式：(1)实行整体出售，盘活存量资产。对一些长期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或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公开向社会拍卖，整体出售给个人，实现产权一次买断，债务一次划转，改革一步到位。政府甩掉了“包袱”，企业资产得到了有效盘活，同时也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2)实行租赁经营，使民营企业实现借壳发展。如今年我们将原田马水泥厂将庞大的闲置资产租赁给个人经营，重新登记为民营企业，并剥除了债务负担，新企业轻装上阵，出现了良性发展的好势头。(3)实行挂靠联合、规模经营。羊口圣海集团公司以品牌为纽带，对已经出售给个人经营的原15家下属企业，允许挂靠经营，在经营管理上继续给予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各方面扶持，以企业集团的形式携手参与市场竞争，不仅提高了集团公司的经营效益，而且带动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实现了“双赢”。二是坚持发展民营经济与小城镇建设、市场建设相结合。近年来，我们结合小城镇建设，在全市规划了4处中心乡镇、6处重点乡镇，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统一布局、配套建设”的原则，始终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城镇规划建设，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业主到镇区投资建厂或务工经商，不仅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加快了城镇化步伐。

狠抓“一个提高”，就是提高民营经济整体素质。随着经济国际化和科技水平的日益提高，积极引进技术、人才、设备，提高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已成为关系民营企业持续成长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们在发展民营经济方面，始终注意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外向型、规范化方向发展，一批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渐露头角。

招远市被誉为“金城天府”。2000年黄金产量可达到50万盎司。黄金，既是招远的资源优势，也是招远的经济优势，成为全市经济的骨干和支撑。为此，我们将顺应黄金工业发展大势，积极发展“黄金”经济。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

第一，建设金银产品加工城，形成市场拉动效应。黄金业与首饰业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突出黄金深加工，重点培育以金丝、金靶材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材料产品，膨胀以金银饰品、珠宝镶嵌等为主导的加工产品，大力发展以金箔等为主导的工艺品以及其他各类黄金纪念品、收藏品及装饰材料，进一步扩规模、增品种、提质量、上档次，扩大招远金银产品加工能力和知名度；将完善发展载体，建设全国一流的金银产品加工第一城，吸引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金银产品加工者、经营者汇集招远，开展加工、鉴赏、咨询、拍卖、交易等活动，扩大消费市场，拉动全市经济发展。

第二，积极培育相关产业，形成行业辐射效应。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对黄金工业提出实施“东矿西移、北矿南下”的战略，中西部地区的黄金工业正在迅速兴起和发展，这对黄金机械、黄金化工等相关工业的发展是一个极好的机遇。我们将突出矿山机械、黄金化工两大行业的优势，进一步拉动全市经济的发展。

第三，积极吸纳高新技术，形成资源推动效应。借助利用资源优势，继续实施“以金兴工”战略，引进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专利技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 迎接入世挑战 适应市场发展 积极营造二十一世纪黄金工业新优势

招远市市长 盖少宁

业, 膨胀高新技术企业规模, 优化我市工业经济结构, 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后劲。

第四, 打响黄金品牌, 形成旅游带动效应。我们将发挥黄金优势, 弘扬黄金文化, 开发旅游资源, 开辟“黄金走廊”、建设“中国金都”, 形成以黄金加工、生产、文化、交易、游览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旅游项目。目前, 招远黄金旅游项目已列入山东省旅游规划, 我们正集中力量, 努力搞好“黄金是怎样炼成的”、“世界金矿石集锦”、“金山历险寻宝”等融知识性、欣赏性、娱乐性于一体的项目, 加快旅游设施建设和黄金品牌宣传, 逐步形成黄金旅游热, 从而以旅游拉动全市经济发展。

黄金是我市经济发展的“王牌”, 能否打好黄金牌, 真正将黄金优势发挥出来, 必须有过硬的措施。为此, 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点:

(一) 更新观念, 转变机制, 将招远黄金工业融入国际发展潮流。随着经济的发展, 中国黄金管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我们将认真把握黄金发展方向, 自觉地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 以市场定取舍, 不断调整自身的经营战略,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主动加入市场化进程。将密切关注国家开放黄金市场动态, 努力争取赢得和掌握黄金进入市场的主动权。今后, 我们还将加强与国内外各方面之间的沟通联系, 加强在资金、技术、人才和项目上的交流与合作, 推动黄金工业的发展。

(二) 加大地质探矿, 营造资源优势。以科技为先导, 大力推广、运用先进的探矿方法、手段, 降低探矿风险和成本, 提高探矿效果。多渠道筹措探矿资金, 加大地质勘探投入。通过作价入股、有偿转让等多种方式, 走联合探矿、联合采矿的路子。

(三) 运用高技术改造黄金工业, 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 抓好黄金科研项目的攻关尤其是对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深加工工艺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加快科技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步伐。加大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手段, 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消耗, 增加效益, 使招远黄金工业走自我积累、加大投入、探矿增储、挖潜改造、科技创新、增产增效的路子。

(四) 营造最优良的黄金生产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将进一步抓好黄金秩序整顿, 规范黄金发展, 保持良好的黄金生产秩序, 通过走集约化、规范化经营的路子, 建立起在宏观控制下、合理配置资源的新机制; 增强服务意识, 围绕促进黄金工业发展, 减化办事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及时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为黄金工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 既要金山银山, 又要绿水青山, 保护好生态环境, 促进黄金工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有效招商的十条路子

禹城市市长 朱昌连

招商引资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拉动力、关键支撑点。作为内陆欠发达地区如何独辟蹊径, “热”中取胜? 禹城市不拘形式, 注重实效, 探索实践了招商引资的 10 条路子, 实现了外向型经济的突破性发展。今年 1—7 月份, 全市已引进国内外资金 6.35 亿元, 合同利用外资 802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740 万美元, 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8 倍和 25%; 新增外商企业 6 家、国内企业 13 家。

(一) 以商引商。现有外商能赚钱、兴业是最有说服力的示范, 是无声的动员令。留好一个, 引来一片。我们坚持引留并举, 以留促引, 把眼睛盯在招商上, 把功夫下在活商上。一是感情上爱商。对外商高看一眼、厚爱一层。二是政策上富商。税费收取给予最大优惠, 并做到诚实守信, 履行“诺言”, 政策兑现掷地有声; 手续办理快捷高效, 生活细节体贴入微。三是环境上安商。成立了招商局、外来客户保护办公室等, 确保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与禹城联系密切的国内外客商已达 298 人, 全市通过外商引进外来企业达到 82 家。

(二) 贸易招商。我们跳出单纯贸易圈子, 把每一个贸易伙伴作为招商引资的对象, 在业务接触中, 加深感情, 增进合作, 引导其发挥网络和资金优势, 到禹城投资兴办贸易加工项目。我市进出口集团公司对青岛外贸公司重合同、守信誉, 赢得了对方的支持与信赖, 对方出资 3000 万元, 与我市合作建设了发制品厂, 并引来美国 H·F·W 公司在禹城建设了惠禹发制品有限公司。

(三) 人缘招商。我们注重借助禹城在外地工作

# 税收电子化 为威海国税插上腾飞的翅膀

崔源潮

经济科技化、管理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以及“WTO”的步步临近，向税收管理提出了挑战。近年来，威海市国税局积极顺应时代要求，大力推行科技兴税，闯出了一条税收电子化的新路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良性循环的发展体系，使威海国税及其各项事业得到了高质量、高速度的发展。

**防伪税控：科技兴税的出发点导致优质服务的落脚点**

防伪税控的操作和推行目前在我国刚刚起动。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设计了周密的实施规划，制订了科学的操作办法，提出了质量标准和时间表；然后按照平衡发展、平稳推进的原则，实事求是

的老乡、同学、朋友的关系，每年在北京、济南、青岛等大中城市召开不同形式的联谊会，定期向他们通报禹城情况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动员他们为禹城发展出力献策，我市引进的项目、资金有30%是靠人缘关系引进的。

(四)以官引商。经过多年交往，我们与部分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及中科院、中国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建立了比较密切的关系。我们一方面向他们汇报项目，争取支持；另一方面，通过他们介绍禹城，宣传禹城，为禹城招商引资提供信息、牵线搭桥。近年来，我市每年都有一批项目进入省重点、部专项，同时通过他们获得了大量信息，结交了一批商界朋友，引进了一批外资项目，提高了禹城的知名度。

(五)载体招商。我们致力加强3大载体建设，为外商营造投资兴业的“热土”。一是园区招商。目前，新世纪工业园引进项目48个，投入资金2.6亿元。二是产权招商。欢迎外商通过产权交易参与国有和非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鼓励外商以参股、联营、收购、租赁、承包、托管等形式，参与企业改造。三是项目招商。建立了重点项目、高科技项目、技改项目、招商项目4个项目库，储备各类项目38个，诚邀国内外客商共同开发建设。

(六)小分队和驻外办招商。我们从禹城实际出发，组建了新世纪工业园、禹城商城、工业、农业、城建、商贸等不同类型的小分队，利用各种关系，直接深入到有关区域进行面对面的招商引资，效果明显。去年以来，通过小分队招商，引进格兰蒙公司、惠禹公司、浙江和丰公司等外商企业63家。

(七)会议招商。我们每年在积极参加德州市经贸洽谈联谊会，广州、青岛、厦门等经贸洽谈会的同时，在北京、南京、西安、深圳等城市单独举办小型的经济发展恳谈会，巩固老关系，结识新朋友，为招商引资工作铺路架桥。

(八)网上招商。我市在INNET网建立5个网站，今年共发送电子邮件1200条封，收到有价值反馈信息100多条；市木糖醇厂通过网站促成国外贸易50万美元。

(九)委托招商。去年，我们与美国未来趋势集团达成委托招商的协议。通过该集团，结识美国政界、工商界人士52人，与佛尔依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达成木糖醇、橱房家俱、膨化食品合作协议。

(十)媒体招商。在香港、澳门、韩国及我国发达地区，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宣传禹城的优势条件和招商项目，扩大禹城影响，寻求合作商机。

是, 逆向操作, 大胆探索, 广泛积累, 试而行之。

第一步, 搞好基础培训。我们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规划, 编印了《防伪税控系统学习指南》, 向用户免费提供便利的辅导资料和掌握防伪税控系统知识的实验条件, 然后认真培训, 严格考试, 并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第二步, 搞好试点样板。制定了《威海市增值税防伪税控服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对参与这项工作的服务单位的责任、义务及工作质量和时效作出了明确规范, 并以合同的形式加以约束。同时鼓励服务单位自由竞争, 除按系统软件要求对通用设备的基本条件加以限制外, 不做任何指令和摊派。本着“效果、效益”的原则, 对规模小、资金困难且年开票量很少的企业, 实行“一机多卡”的特殊方法, 为其节省投资九成以上。第三步, 搞好系统维护。对统购设备及系统软件自身故障, 一律实行无偿服务。同时推出了一套防伪税控专项管理软件, 利用该软件对企业的培训、服务、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记录; 国税机关利用该软件对专用设备的流向、状况及防伪税控用户的控管进行日常管理, 从而使国税机关的信息来源更地道和准确, 工作量却大大地减轻了。1996年初, 全市首先将百万元版以上的专用发票纳入了防伪税控系统, 接着选择了107户企业进行十万元版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试点, 并于当年底率先取消了十万元手写版专用发票。通过试点, 充分显示出防伪税控系统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经过5年多的实验和推广, 2000年8月中旬, 我们在全市需要使用专用发票的3412户一般纳税人中全面普及了防伪税控系统, 成为全国第一个普及防伪税控系统的地级市, 提前两年多实现了总局提出的目标。

#### 网上办税: 高效的服务导致集约的管理

在省国税局的大力支持下, 威海国税局利用普及防伪税控后与纳税人实施了联网的有利条件, 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威海国税网站”, 使纳税人只需上网便可办理政策查询、申报纳税、涉税举报等事宜, 从而以互联网为媒体, 建设了一条连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不用敲门的交流通道, 为改革传统的税收征管方式创造了条件。目前全市已有3200多户一般纳税人和18000多户个体纳税人实行了网上和电话办税, 分别占一般纳税人和个体纳税人总数的92%和100%。据统计, 全市纳税人一年就节约办税成本160多万元。

#### 纳税评估: 税收电子化带来税收公平化

针对由于组织机制不完善而导致的零负申报率、异常申报率居高不下的问题, 威海市国税局及时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堵漏增收上来, 在征管工作中引入纳税评估机制, 从而基本解决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零、负、未、低税负申报的问题。

首先, 我们把从事务性手工劳动中解脱出来的一大批懂业务、能查帐、善分析的干部调整充实到纳税评估岗位, 在所有城区分局以上的征收单位设置了“纳税评估科”, 在所有的农村分局设立了专职评估人员。目前, 全市专职评估人员已达184人, 占现有一线人员的25%。其次, 我们针对纳税评估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容易出现的问题, 制定了《纳税评估的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 将纳税评估工作细化、量化为五个步骤, 确保了纳税评估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理顺了纳税评估与征收、稽查等有关部门的关系, 形成了协调一致、紧密配合、综合治理的管理格局。第三, 按照分区域和分目录相结合的原则, 实行划片管理, 将辖区所有纳税人的评估任务具体落实到每个评估人员, 对评估面、评估时间、复审差错率、违规处罚率、零负未申报率、异常申报率、岗位衔接等, 按月调度、按季考核, 责任连带、奖惩兑现, 增强了评估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目前, 我们的评估范围已延伸到了小规模企业, 并在逐步扩大评估面, 对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施全面评估。

(作者系威海市国税局副局长)



# 实施城市资产运营 增强城市建设活力

李新华

为拓宽城市建设资金渠道,增强城市建设活力,新泰市自上半年开始,实施城镇资产运营,制定了城镇资产运营、土地资产运营、土地租金征收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把市区和建制镇驻地确定为资产运营的范围,并把青云、汶河两个城区作为运营重点。半年来的运营实践证明,实施城市资产运营是拓宽城市建设资金渠道的重要途径。

(一)突出做好以地生财这篇大文章,实行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严格控制府前东街、银河路、金斗路三条路段的规划方案。这三条路段全长3581米,规划面积25.85公顷,建筑面积38.1万平方米。在政府依法垄断三条路段土地一级市场及严格控制其规划方案的前提下,土地二级市场及开发建设实行公开竞标,公平竞争,通过规划引导,把开发建设项目引入所经营的三条路段,并严格控制非经营地段的用地建设项目,凡未纳入经营地段范围的新建、改建、插建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待上述三条路段开发建设完毕后,再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其它路段的规划及开发建设。这一举措将使政府获得上千万元的收益。

(二)抓好出租公房的经营。对没有办理土地变更出让的城市出租公房,一律交纳土地租金和房屋租金。计划首先划分土地级别,按级差地租原理制定不同的征收标准,机关事业单位拟按房屋租金30%征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20%征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10%征收企业单位按5%征收。

(三)对公厕建设进行招投标。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于9月初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建设5座公厕,投资者享有三十年公厕管理权、经营权和收费权,30年后收归国有。5座公厕全部位于城市繁华地段和旅游风景区,每座公厕面积60~80平方米,造价约8万元,工程总投资近50万元,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有2家中标人每年自愿让利于建委3000元。目前,5座公厕正在紧张施工中,年底将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四)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对市政道路及广场的广告设置权进行拍卖,今年9月份,对青云城区青云路、向阳路、东周路等9条路段(包括人行道和花坛)的广告设置权进行公开招标,共有3家广告公司中标府前街、青云路、平阳路、环城南路4条路段的广告设置权,归集广告设置费95万元,基本保证了青云城区全年的路灯电费支出。

(五)采取景点小品冠名的方式,发动社会力量捐建景点小品。报名参与捐建的单位和个人达22家,拟捐建景点小品33处,其中较大型景点8~9处。个体私营大户曹秉进个人捐建2根图腾柱,每根造价约10万元。目前,景点小品的规划设计方案已经出台,8个景点正在建设之中,总造价达280万元。

为保证城市资产运营工作的顺利实施,配合城市资产运营工作的深入开展,新泰市建设系统各单位狠抓了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改革,努力建立与城市资产运营相适应的建设管理体制。一是进行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市环卫处撤并机关科室,由原来的15个减少到8个,人员由48人减少到27人,减下来的人员全部充实到生产一线;辞退一线临时工,由原来的309人减少到228人,每年可节省财政开支17万元。市城建监察大队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目标责任量化分解落实到每名队员,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同工资相挂钩,综合分85分以上为合格,达不到85分的发80%工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85分的待岗培训,发基本生活费,这项制度的实施调动了队员从严执法、从严管理的积极性。二是改革道路管理方式。对青云城区道路保洁权面向社会拍卖,标底包括人员工资和工具费,采取减价竞标的方式,确定了4个区域19条路段的中标承包人,每年节省保洁费用8万元。从10月份开始,对府前街、向阳路等城区主要道路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处统一配置垃圾筒,实行有偿使用,每天三次定时定点收集,提高了道路保洁水平。三是改革公厕

# 农业企业化的理论探讨

毕泗生 孙福宏 刘凤军

作为现代农业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农业企业化是在传统的农业合作制、联产承包制和产业化经营的基础上,随着农产品市场需求档次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而提出的。80年代初开始的农村改革以承包合同的形式赋予农民土地使用权,集体和农户分别是合同的双方,合同规定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农民拥有了剩余劳动和产品的处置权,这是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深刻变革,它标志着农业开始走上以契约为基础的经营之路,可以说是农业企业化的萌芽状态。农业生产在农民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同时,以前所未有的高效率使劳动的边际产出不断增加,绝大多数农户拥有产品和收益的双盈余。

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为农业产业化生产准备了条件。农业产业化是以拥有一定实力和经营能力的农业组织为主导,通过合同形式将分散的农户联系在一起,从事特定的产、供、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主导组织的培植和发展必须拥有必要的资本和劳动的积累,这个积累过程由十几年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来完成,于是,从80年代中期开始,在农村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率先出现了产业化形式,并取得了产业化的制度性的超额利润。产业化进一步克服了在此之前各种组织形式的无合约规定的弊端,具有了企业化的雏形,但它又是一种很不完善、很不深刻、很不稳定的企业形式,因而在农产品需求的档次和规模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仅靠以前的组织形式就远远满足不了其需求,于是农业企业化这种深刻的契约化形式便应运而生。

经营管理权。对城区12座公厕经营管理权面向环卫处内部职工竞标承包,规定水、电、药、工具等费用支出由承包者承担,年归集承包费1.2万元,每年节省维护管理费用6万元。四是对垃圾粪便综合处理场面向环卫处内部职工承包经营,承包费由过去的每年上交1.8万元,增加到现在的3.8万元,人员由过去的41人,减至目前的22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农业企业化与农业产业化

农业企业化就是按照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利用产业企业的契约关系,把农村的劳动、土地和资本融合到一起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从而形成了新的收入分配和要素控制权的不对称的合约安排。

这种合约安排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农业合作制和农业产业化相区别。从形式上看,构成企业的人力资本和资源资本相对集中于某个既定的管理空间;在这一空间内委托人(管理者)和代理人(经营者)处于相同的契约监督和制度安排之下,企业内部成员分工是明确的、严格的,具有链条式的结构体系。对产业化来讲,在“经济组织+农户”的结构中,有序经济组织和分散农户之间形成了新的非对称关系,特别是由于信息方面的非对称性,使得这些有序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契约关系十分脆弱,一旦信息非对称的情况产生,这种契约关系就归于破产。从内容上看,农业企业化是一种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而合作制也好,产业化也好,本质上都是劳动雇佣资本的关系,尽管二者从其产生的背景来看都是有效率的,但从长远来看,资本雇佣劳动是管理者的管理权威内生化的有效形式,它有助于管理者实施其权威,从而有助于其实现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纵向一体化,使企业运行更有效率,以便取得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导者地位。企业化经营有助于实施监督控制,有助于形成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

大大提高。五是加强广场绿地管理。市园林处制定了内部改革和绿地广场管理权拍卖方案,对平阳河公园公厕、灵槐园公厕管理权成功地进行了拍卖招标,辞退了明珠广场6名保安和青云路绿化管理临时工,由正式职工上岗,减人增效,提高了管理水平。

(作者系新泰市建委主任)

农业产业化与企业化相比,除了内容和形式的差异之外,其内在的矛盾特征也使它不可能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导组织形式。

农业产业化提高了农业生产的集中度,但没有从根本上克服其天然的松散程度。产业化利用产销合同的形式将千家万户的分散劳动暂时集中到一个共同的产业目标之下。产业化调整了区域内的种养结构,将混杂式结构转化为单一式结构,种养品种实现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产业化将具有同样禀赋的土地资源集中种养同一产品,使土地资源的禀赋特征在集中的基础上得到发挥。但是,产业化并没有改变成千上万个农户在空间上分散作业的事实,相反,仍建立在农户分散生产的基础之上,这样,不仅使监督控制成本提高,同时还使某些监督控制成为不可能事件。农业生产的这种集中,只是产加销环节的集中,只是农户和主导企业在形式上的集中,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契约意识的集中,其效率仍然是打折扣的。

产业化虽然有利于某些先进农业技术的使用,但其内部结构却不利于技术进步和创新。实现产业化经营的地方,主导企业一般都告诉农户使用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农户只是技术的承受者和使用者,主导企业很难直接介入其生产过程,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不十分了解,因而并不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制和开发,这样不利于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产业化在节约了生产成本的同时,却带来了较高的交易费用,劳动、土地、资本和技术构成了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产业化的实施提高了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单位商品中物化的生产要素成本减少,农户作为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不仅同一个主导企业签订供销合同,同时也由于一个主导企业有时难以满足农户的生产能力,因而,他们有可能同时与两个或更多的企业签订供销合同。作为一个主导企业,为了自身利益的稳定性,力图缩短购销合同的有效时间,因而增加了合同签订的次数。大多数购销合同在执行过程总会出现一定的偏差,为了减少这种偏差,双方都付出了太多的纠差成本,这样产业化并没有达到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创始人之一的科斯所提出的节约交易成本的规定,反而增加了交易成本。

由此可见,产业化在改善了农业组织结构的同时,也出现了内在不经济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农业产业化的制度效应趋于下降,“当经济发展起来时,生产和交易变得日益复杂,传统制度将不再是最优的”(林毅夫,《制度与经济发展》)。根据现代企业理论,传统制度与现代制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拥有一个合量的契约安排,可以说,契约安排是决定企业经营利润的最关键的因素。

#### 农业企业化的成长机理和实现方式

农业企业化按其成长阶段和发良的不同程度,

可以分为家庭农场企业化和企业的企业化两种形式。

#### 家庭农场企业化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部分劳动努力程度较高、种养经营手段较先进、劳动力充足的农业家庭与其它农户相比拥有更多的剩余劳动和资本,拥有较明显的农业生产比较优势,于是便产生了进一步租赁土地从事更大农业生产活动的需求,他们自己或联合他人与土地所有者签订承包合同从事种植、养殖、放牧或其它作业,这就形成了最初的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的界定如下:1.劳动组合中家庭成员是最基本的元素,没有雇佣劳动。2.农场内部没有明确的责任分工,成员之间的职能可以相互交换。3.农场的产品以近销为主,没有远程贸易,市场和运输成本较低。4.农场内部以自我激励和自我管理为主,管理成本忽略不计。这些特点决定的家庭农场是一个交易费用很少,各类生产活动缺少明确计量的农业生产组织。

假定家庭农场收益量的积累是家庭农场向企业化经营转变的决定性因素。农场收益=土地产出×产出品价格。土地产出是土地资源禀赋、农产品生产技术含量、家庭成员素质和资金投入的函数。上述四个因素在生产函数中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其变化的速率也有差异。因此只有将这四因素综合加以考虑并合理配置的家庭农场才有相对的生产优势,从而才有可能获得较多的产出。

在一个完全竞争的农产品市场中,家庭农场只能是价格接受者,因此,在价格既定的前提下,具有元素优势的家庭农场处于土地边际收益和总收益的双上升阶段,当边际收益上升至边际成本相同时,为获得同等或更大的收益,必然对上述四元素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这种更高层次的需求特点表现在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他们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源禀赋更适宜农产品种植的土地,希望拥有家庭成员之外的更多、更高素质的劳动力,希望在风险减少的情况下得到更先进的技术,希望在自有资金之外获得更多的非自有资金,这种希望变成现实的最好选择就是建立各元素供求稳定的契约关系。一旦家庭农场的一切经营活动完全处于契约关系的约束之下,并且在企业化行为中切实按契约规定行事,那么,家庭农场就算真正过渡到了企业化经营。

#### 企业的企业化

这类企业化与家庭农场不同,它的生存基础是各类农副产品加工和运销企业。它是效益预期不稳定、风险防范手段不健全情况下的企业为获得稳定的、高质量农产品原料供应而作出的经营选择。

企业收益是决定企业在农业上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关键因素,具体假定条件如下:1.企业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契约意识。2.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完全可以适应农业企业化经营的要求,这说明上述两

个假设条件均不构成企业实行农业企业化的约束条件。3. 土地的最终使用权仍归农户。4. 企业选择不同资源禀赋的土地具有非完全自由选择性。3、4两项可概括为农业企业化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约束和土地资源禀赋约束。这样企业的目标函数就是在上述约束条件下怎样才能实现农业的企业化经营的收益最大化。

企业只有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能作出企业化经营的选择,即预期的农业企业化收益大于非农业企业化经营收益,该不等式也可表示为预期的农业企业化成本小于非农业企业化成本。预期的农业企业化成本=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支出+土地改造成本+雇佣劳动成本+耕作工具和条件成本+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成本。

非农业企业化成本是指未实施企业化之前获取农产品作为原料所支出的费用,它包括有形费用和无形费用。无形费用是指由于得不到及时优质供应给企业造成的信誉客户损失。这些费用都是已经发生的费用对企业来讲是比较容易通过核算得出的。

综上所述,家庭农场企业化是收益成长引起农场质的扩张的结果,它的标志是家庭农场的各项经济活动全部纳入契约化轨道并严格按契约规定行事。企业的企业化本质上讲也是收益成长的结果,但企业拥有较强的契约意识,契约的深度和广度远没有达到企业化经营的要求,为了获取更大的稳定效益必须走扩张之中,因此它们的企业化是在成本效益全面比较、土地使用权得到让渡之后才真正实现了企业化经营,但不管是何种方式成长起来的企业化都必须拥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

#### 农业企业化监督激励机制设计

农业企业化之后的企业要想长期发展下去还必须把重点放在企业内部结构设计,即内部结构横向一体化问题。在这种企业化经营之后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设计一套监督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成员的积极性减少偷懒和机会主义现象;从企业的员工构成来看,尽管有相应的契约约束规定其劳动的归属,但它具有明显的双重归属,既属于企业又属于他所存在的家庭,因为他在家庭中还有耕种土地和其他家务劳动,他随时都可将自己的劳动从所属企业转移到自己的农业耕作中,只要他认为在企业支付了较高的机会成本,这种转移就成为现实。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要求也使农民劳动的双重归属的转换更具有随机性,这种随机性转换的存在迫使企业的劳动力供给曲线不可能像工业企业那样具有一定时期的稳定性,而呈现极不规则的运行状态,工资率很高时劳动供量可能很少,反之则可能很多,这种极不规则的劳动力供给给企业带来了极高的内部交易费用,致使许多企业陷入困境,归于失败,因此,在企业内部监督激励机制的设计上就必须以熨平劳动供给的

不规则性为主要目标,既要保证员工的劳动内部所得不小于外部所得,又要使员工的工作潜能得到充分发挥。

在大多数农业企业中,作为农民可比较轻易地获得进入权,通常情况下他们并不需要为获得进入权作出任何支付,可以认为他们获取进入权的成本为0,在退出权的获得方面似乎也不需要太多的成本。尽管有些企业对员工的退出作出了种种规定和限制,但这些规定限制的非刚性特征使其形同虚设。相反在剩余权的索取方面大多数农业企业员工在得到固定收入的同时都拥有相当的剩余索取权。这种权利的获得需要员工工作更大的努力和牺牲,付出相应的成本。成本构成就是他们每天(每周或每月)所付出的额外劳动,这样剩余索取权的成本就远远大于进入权和退出权的成本。这种进入权、剩余索取权和退出权的非均衡状态是农业企业劳动力流动性过大的根本原因,它已造成了许多农业企业过高的交易成本。因此,必须将进入权、退出权和剩余索取权与职工的收入组合结合起来。由于各行业的特点不同,剩余索取权应与进入权和退出权保持在一个什么比例上才能使职工保持相当稳定,从而减少交易费用,需要根据行业特点加以规定。根据实际观察和理论分析,一般认为进入权成本占年度剩余权成本的3—5%,退出权成本占年度剩余权成本4—6%就能保持一般企业的员工的相对稳定性。

#### 结论与政策建议

农业企业化是有效管理农业生产向高档次发展的组织形式。传统的农业组织形式由于没有明确的契约关系,农业生产是在一种缺乏科学管理、农业生产要素没有达到有效配置的状态下进行的,这种状态难以应对农业经济世界一体化所带来的空前激烈的市场竞争。农业企业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契约化经营,是我国农业组织形式的本质创新,如果没有这种创新,就难以解决农业生产的混乱和无序状态,就不可能使农业生产的各种资源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就不可能体现真正的农业管理效益,农业的现代化就无从谈起。

依据农业企业化的要求,选择政策趋向是各级政府制订农业政策时的出发点。现行的农业政策,基本上是以分散的农户经营为出发点,因而政策的重点和目标既不准确又难以操作;政策的实施既不畅通也不经济。如果将政策工具定位在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的契约环境上,并采取措施保护这种环境的有序运行,那么我们的农业政策在制订成本和运行成本方面必将处于世界农业市场的领先地位。

(作者分别是: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

# 人事干部必须首先是人才

济南市人事局局长 林思九

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主要取决于科技进步的贡献率,取决于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的合理配置及其创新能力的持续、稳定、高标准发挥,也取决于担负人事管理和人才资源配置的人事干部素质的高低,取决于人事干部能否首先是人才。

一、21世纪初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特点和人事干部的职能定位要求人事干部必须首先是人才

21世纪初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特点是: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材料科学为代表的知识经济高度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日趋明显;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结构调整方兴未艾。这就意味着,劳动力的智力化将是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向;加入WTO后,技术密集型产业将成为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的主要内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将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为此,中央做出了“把进一步推动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作为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突破口之一”的战略决策。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和经济结构调整,调整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改善农村人才队伍结构,组织实施西部人才资源开发计划,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人事人才服务,改革和完善人事人才政策,使人事工作更加主动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人才保证”,是世纪之交人事干部职能的正确定位。这就赋予这种调整、服务和保证以崭新的内涵。一是人才结构调整的对象层次越来越高,方式手段越来越先进。围绕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把培养、开发和引进高层次复合型急需人才作为人才结构调整的重点,努力提高高新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的比例,是今后一个时期人才结构调整的一大特点。与此同时,通过留学生回国人员创业园、留学生工作站、民营科技园等渠道,人才信息互联网、智能卡等技术引才引

智,也表明了人才结构调整方式手段日益多样和先进。二是人事管理的内容越来越新。例如,在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时,会遇到竞争上岗、岗位轮换、人员分流、主办人员与辅助人员以及委任制人员与聘任制人员的分类管理、考试录用、考核培训等等一系列新的服务管理内容。三是服务的领域越来越宽。例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问题、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问题、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职称考试评审问题等等。四是人事人才保证的要求越来越严。随着人事管理法制化程序的不断提高,对人事工作的要求将越来越严谨、越来越规范。

总之,形势的发展给人事干部的职能带来了巨大变化,这些职能与传统的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相比,已经大大地扩展和强化了。人事干部如果不相应改善和提高自己的思想观念、政策水平、知识结构、协调本领、工作技能等综合素质,就无法履行职能,完成任务,更谈不上改革发展,开拓创新。

二、人事干部是人才的标准和21世纪初解决这个问题 的对策措施

(一) 人事干部的成才标准

人事管理范围、人事服务内容和人才开发需求层次、人才结构调整对象的不断更新变动,要求21世纪初人事干部的成才标准和综合素质必须更高一筹。这个标准就是:到2010年,按照智能化、通用化、国际化、高素质、专业化的要求,使人事干部成为政治强、观念新、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人民满意的高层次综合型人才。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

(1) 在政治素养方面,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坚定正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与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有很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自觉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指导工作,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在思想作风方面,有理想,有追求,献身事业,求真务实,处事严谨,积极进取,能通过自己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党和政府分忧,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解难,维护人事工作的公正,维护各类人才的权益。

(3) 在遵纪守法方面,带头遵纪守法,严格依法行政,做人规矩正派,自重自励;为政清廉勤谨,自省自警,能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树立人事干部的良好形象。

(4) 在工作本领方面,知识结构合理,知识储备丰厚,能根据不同管理范畴和服务对象的变动需求情况,准确适用政策法规,快速办理有关业务,100%的会用电脑(其中60%的比较精深),80%的懂外语(其中30%的能熟练运用),工作中时有创新,协调能力强,行政效率高。

(二) 解决“人事干部必须首先是人才”问题的对策措施

人事干部成为人才的关键,是在“结构”和“功能”上达到新时期的素质要求。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以“三个代表”和“三个有利于”为指导,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中共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要求,结合本地人事干部队伍的实际,从这两方面着手。

(1) 在“进口”设卡,从源头把关,确保初始配置的优质准确。“凡进必考”,已成为公务员队伍进人的定例。因此,招考录用管理公务员的公务员——人事干部时,必须更加严格。除了考试一般公务员必考科目外,还应当加试(包括面试)现代人事管理和人才开发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这样才能从源头上确保人事干部的基本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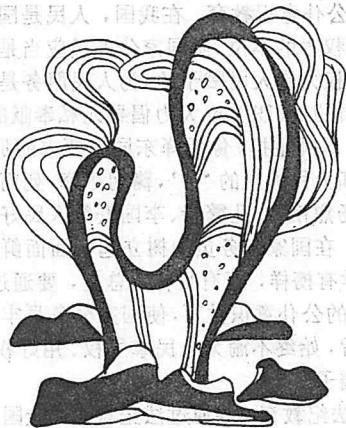
(2) 在结构调整中提升人事干部的整体素质。在新世纪,公务员队伍结构的调整优化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必须充分利用包括机构改革在内的公务员队伍结构调整的各种时机,先行调整、重点优化人事干部的结构。这样既可以不断提升人事干部的整体素质,又可为其他部门的公务员队伍结构调整做出表率。通过不断调整,在年龄结构上,50岁以上、45岁—49岁、41岁—44岁、30岁—39岁、29岁以下各个年龄段达到5:20:25:25:25的比例;在学历结构上,第一学历为大专以上的达到95%;有知识结构方面,根据不同职位不同专业要求,具备比较扎

实的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工作技能的分别达到60—100%。

(3) 按照学用一致原则,抓好在职培训。在职培训应根据干部的年龄、职务、文化层次、职位需求和政治理论、文化知识、业务技能等内容分类实施,梯次推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基础上,加强对新老人事干部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行政管理、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其他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管理的水平;适应时代发展需求,搞好计算机、外语、知识经济等方面的培训。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新任职的科、处、局级领导职务的人事干部,要接受任职培训,使其尽快适应新职位的要求。同时,抓好乡镇人事干部的培训。

(4) 放手使用,在实践锻炼中发现和培养人才。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给人事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定指标、派任务、压担子,并提出要求,加强指导,使他们在实践中,在岗位上,摔打磨砺、增长胆识、提高能力、尽快成才。

(5) 开阔视野,营造环境,拓宽人事干部成才的渠道。要通过创造“业绩取向、公平竞争”的用人环境和政策导向,形成人事干部“单位培养成才、多向发展成长”的机制。对德才兼备、业绩突出、连续4年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年龄符合要求、在单位竞争上岗各项考试考核测评总成绩优良者,既可以在本单位提拔使用,也可以跨部门交流使用,以激励和调动人事干部自强不息、发奋成才的积极性,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



# 关于加强公务员队伍 廉政建设的几点思考

薛 玉 林

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公务员队伍廉政建设,必须着眼于社会变革的新的实际,着眼于公务员队伍的现实状况,从教育、监督、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等方面入手,下大气力抓紧抓好,力求抓出成效。

## 一、加强素质教育,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一)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是一个人乃至一个政党的灵魂、旗帜,是国家公务员的立身之本。公共权力腐败现象的实质,就是极少数国家公务人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畸变,理想动摇、信念滑坡。所以,必须在国家公务员中广泛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牢固地树立无产阶级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他们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辨别善恶,分清美丑,防止和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严守思想道德防线,正确对待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永远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永远保持清正廉洁的优秀品质。

(二)公仆意识教育。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一切权力的本位。而国家公务员应当是人民的“仆人”,其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人民服务是每一位国家公务员的“天职”。要大力倡导无私奉献的精神,勤奋工作,勇挑重担。像毛泽东同志要求的那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要大力宣扬焦裕禄、孔繁森、李国安等人民好公仆的先进事迹,在国家公务员中树立起一面面鲜艳的旗帜,使之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总之,要通过具体、生动、形象的公仆意识教育,使国家公务员牢记党和国家的宗旨,始终不渝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甘当人民的“孺子牛”。

(三)法纪教育。要通过法纪教育,让国家公务员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自觉用法律和制度规

范自己的行为。同时,还要利用当前反腐败斗争中查处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从中分析干部蜕化变质的原因,吸取教训,增强国家公务员的法制意识和自我控制、自我约束的能力。

## 二、强化全程监督,从严治政公务员队伍

(一)对国家公务员成长任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公务员的成长任职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国家公务员都有一定的岗位,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因此,对他们的监督管理应贯穿于任前、任期、离职的全过程。任前监督主要抓好公务员素质的考核考察,看其是否具备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素质和能力。任期监督主要看其能力素质的发挥情况及其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工作中的反映,看其是否把个人的能力素质和手中的权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到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中去。离任监督主要看其能否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离任时和离任后能否保持正常的心态。

(二)对公务员的素质作风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对公务员的素质作风进行多层次、立体式考察,由重工作圈监督向工作圈、生活圈、社会圈监督并重转变。生活和社交中的庸俗堕落最易导致权力的腐败。对公务员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必须把“人前”与“人后”,“八小时之内”与“八小时之外”结合起来,全方位覆盖其任职行为、生活行为、社交行为。要改进公务员考核办法,扩大考核渠道,增进考核深度,注意同那些日常工作和社会交往中与考核对象接触较多的人员谈话,注意倾听群众对考核对象配偶及子女的反应。使所有国家公务员时刻提醒自己,不但在工作圈内公正合理用权,做“人前”君子,而且在生活和社交圈中也要率先垂范、洁身自爱,做社会楷模。

(三)对领导决策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对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是

确保处在领导岗位上的国家公务员正确行使职权、杜绝以权谋私的重要保证。决策前,看其是否坚持走群众路线,决策中,看其能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能否从客观实际出发,进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不掺杂个人私利。

(四)对公务员异动变迁进行连续性的监督管理。重点要对公务员在进、迁、留、转的各个环节、各个阶段、各个关键时刻进行跟踪监督,防止出现监督脱节、监督空档,以消除投机钻营,跑官要官的不良土壤。

三、加大改革和立法力度,保证公务员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

(一)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约束。一是实行权力分解,强化权力间的制约。实践表明,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因此,权力在行使过程中,必须受到相应的制约。在横向上,一个部门权力的行使,必须受到其他部门的监督制约,形成一种循环监督制约的体系。在纵向上,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若干程序、步骤和环节,每个环节都必须各司其职,起到相互制约的作用。二是实行政务公开,增强用权行为的透明度。政务公开包括事务、财务公开等。凡属法律法规授权的国家管理事务、公共服务事务、涉及人民群众的集体利益的集体管理事务,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违反国家《保密法》的,其办事内容、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抑制权力腐败,促进政治、社会的稳定。三是实行简政放权,尽量减少权力腐败的主体和机会。一方面,要大力阔步地精简机构,该拆的“庙”要坚持拆掉。同时,尽量地减少审批层次,减少腐败产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取消那些不必要的管理权、审批权、分配权等,把出现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机会控制在最低限度。

(二)改革健全干部人事制度,加大对权力主体的制约。一要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健全一套有效完整的民主选举程序和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作用,让群众民主选举干部。二要实行国家公务员交流和回避制度。通过经常调整公务员工作地域或工作单位和部门,减少各种非正常关系对权力的影响,从而防止权力的滥用。实行回避制度,可以防止其亲生子女对权力运行的干扰和对权力运行失去监督的弊病,在客观上消除滋长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三要建立合理的工资制度。建立合理的工资收入制度,使国家公务员的收力和其资格和工作职责相适应,一方面可以使公务员获得心理平衡,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务

员产生社会责任感。国家公务员必须吃“皇粮”,其收入要基本接近市场价格,并与物价水平上涨同步。同时要让更多悄悄运行的隐性收入逐步透明化、货币化。

(三)加快立法步伐,构建完备的廉政法规体系。自1993年以来,党和政府围绕廉政建设先后出台了《廉政准则》、《财产申报规定》、《报告重大事项规定》,颁布了《行政诉讼法》、《行政监察法》等法规制度。这些法规制度的出台和颁布,表明了我们党和政府依法治国和惩治腐败的决心,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从实践来看,这些法规制度与市场经济法制化、规范化要求还相差甚远。搞廉洁政治,必须有一套完备的法规体系,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监督制约程序。因此,还必须抓紧制定《反贪污贿赂法》、《公民举报法》、《公务员制度法》、《公务员财产申报法》、《公务员离任审计法》以及《行政程序法》、《政务公开法》等。有一套完备的廉政法规制度,我们就能把国家公务员权力的行使纳入法制化轨道,权力就能够真正为人民谋利益。

(四)加大执法力度,保证各项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近些年来,特别是1993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以来,全国上下加大了查处和打击违法违纪行为的力度,处理了象成克杰、胡长青等许多有影响的案件,震慑了腐败分子,维护了法规制度的严肃性。但是,有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着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致使腐败现象久禁不止。从经济学的角度思考,权力腐败现象实际上是一种经济行为,腐败分子之所以铤而走险,是因为他们预期腐败收益大于腐败成本。因此,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首先要加大腐败分子腐败行为的成本,对于腐败分子,不仅使其在政治上身败名裂,而且在经济上要倾家荡产。其次,要求各级执法机关一方面不断改善办案条件,强化办案手段,提高办案侦破率;另一方面必须认真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严格遵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论职务多高,资格多老,只要违法违纪,都要依法依规予以惩处,以维护法纪的尊严,维护公务员队伍的纯洁性,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健康顺利地发展。

(作者系中共德州市委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 莱州市全面推行审批制度改革

## 莱州市政府办公室

今年7月份,莱州市在全市进行了县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内容和做法是:

第一,精减审批事项。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取消一部分不属于政府职能范畴,不应该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审批事项。主要依据三条原则进行:一是把不属于政府职能,以及不应由政府直接管理的事项,取消审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进行间接管理。二是对莱州市自行确定的审批事项,坚持从实际出发,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大胆放开。三是对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改变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审批的,一律予以取消;对国家和省只要求地方政府审批,但没有指标和额度限制的事项,取消审批改为核准。经过严格的清理审查,全市参与审批制度改革的42个政府部门和直属单位共清理出审批、核准、备案事项593项,改革后保留279项,减少314项,减幅达52.9%,其中原有审批事项280项,改革后保留60项,减少220项,减幅达78.6%。

第二,规范审批规程。即对一些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大事项,在继续保留并加强依法审批的同时,依法实施规范。在对保留事项的界定上,凡是涉及外事、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的事项,涉及矿山、森林、海洋等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涉及城市规划、土地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财政支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编制,以及涉及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种行业和项目,不仅继续保留审批权,而且从紧、从严审批。在对保留事项的审批规范上,一是严格规定审批内容,明确审批条件。坚持从制度建设入手,对每项审批都制定出明确、具体、详细的审批内容、审批范围、审批条件和审批手续以及严密的审批操作规程,通过报纸、电视、公告等形

式向全社会公布,方便群众操作。二是积极完善审批程序。对物价、收费、市政、城管、环保等与公众利益联系密切的事项,全面推行社会听证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证审批决策为大多数群众所接受;对技术性、专业性比较强的验收、评审和许可事项,实行专家审查、咨询制度,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三,改进收费制度。坚持把改革审批制度与改革收费制度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外资金“收入税收化、支出预算化、专户金库化、督查经常化”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罚款收入与支出分离”的要求,切实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面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制度,并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了银行代收窗口,使收费运行机制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另一方面,结合审批事项的清理和压减,按照上级已明令取消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文件要求执行,已取消审批项目的对应收费实行同时取消,保留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有弹性空间的控制弹性系数的原则,对全市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共清理出收费项目497项,改革后保留240项,减少257项,减幅达51.7%,极大地减轻了企业和社会群众的负担。

第四,改革审批方式。按照提高公开程度,方便事项办理、优化“一条龙办公”、“公开承诺制度”等服务的要求,从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和缩短办理时限入手,着力抓了两个方面的:一是加强审批服务窗口建设,推进审批集约化、公开化。自7月中旬开始筹建了总建筑面积近6000平方米的莱州市便民服务中心,并于10月1日正式竣工交付使用。便民服务中心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作为所有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集中审批和财政收费的办公大厅,首批确定了市计划委、经贸委、外经委、建委、交通委、民政局、环保局、财政局、公安局、技监局、工

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 24 个部门的 129 项审批和收费业务进驻“中心”，并于 10 月 9 日正式对外试运行。二是加强审批行为的制度约束，推进审批规范化。研究制定了《莱州市便民服务中心各类事项审批暂行办法》、《莱州市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考核办法》、《莱州市便民服务中心收、退件管理暂行办法》等便民服务中心的内部运行制度。对各部门进驻“中心”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业务接受原单位指导，日常工作服从“中心”的管理和考核。对审批内容实行“五公开服务”，即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五公开”，统一印制《服务指南》，让公众明白办事程序、申报要求、收费标准，既方便办事，又接受监督。对审批事项实行“五制”办理，即一般事项的直接办理制，特殊事项的承诺办理制，重大事项的联合办理制，上报事项的负责办理制和控制事项的明确答复制，确保所有审批和收费事项进一家门办成、收规定费办完、按承诺日办结，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率。

第五，加强审批监管。一是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各部门对每项审批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检查监督制度。加强对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社会监督，实行社会举报制度，设立了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对已确定取消的审批事项仍在审批的，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督，明确规定审批责任和审批义务，并制定严厉的处罚措施，对违法审批、审批失误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理。二是加强对审批效果的监管。对保留的审批事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已经制定监管措施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没有制定监管措施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制定严格的、可操作的监管措施，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以政府文件的形式下发。对取消的审批事项，针对有关部门可能因审批权取消而导致的对有关业务不管不问、放任自流现象，要求必须提出加强行业监管的意见，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同时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审批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有关事项在取消审批后仍然能够有序运转，避免因“空档”或“掉档”而给工作造成损失。

# 略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唐传喜

公文处理是党政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机关公文处理最高依据是《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最高依据是《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前者于 1996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后者经再次修订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党的机关公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应注意区别，并不断深化理解，以便更好地掌握运用。

这里想就党政机关公文处理中的一些共性的东西加以阐述。

一、公文处理的基本目标。公文处理应达到的基本目标，不论是《条例》，还是《办法》都明确为“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科学化，就是准确化、正确化。公文处理要符合客观实际，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公文必须讲求科学性，讲求实事求是。具体来说，要把好以下四关：一是调研关。拟制公文是公文处理工作的基础，而调查研究则是拟制公文的基础，特别是对于重要公文的拟制，调查研究更是不可缺少的。要了解真情，弄清客观事物的真相，以求得真知。二是起草关。

公文要正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客观依据核准了，并不等于拟制公文就大功告成了。还有一个准确反映、科学处置的问题，要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要求。三是校核关。公文校核就是“质量检验”。要“横挑鼻子竖挑眼”，甚至近乎“吹毛求

疵”。看一看是否确有必要制发公文，拟制公文的内容与法律规定和现行政策是否一致，文稿中提出的措施、办法是否切实可行，都要一一核准。四是审签关。领导人审批签发公文，要严格把关。不仅要把好政策关，看是否与党的大政方针相符合，还要把好文字关，看文字处理是否妥当，措辞用语是否贴切。更要把好政治关，看是否符合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审核签发公文，是领导人的一项重要职责，他人无权代劳。

公文处理必须按制度办事，不得随意行文。不论是公文处理《条例》，还是公文处理《办法》，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升华和“约定俗成”。对于一些可能或经常出现的问题都有明确规定、界定，要认真遵照执行。这是硬性规定，没有弹性。比如，关于公文内容的协调问题，《条例》和《办法》均指出：“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业务范围时，应当经过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上报；经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当在请示中写明”。在公文校核的有关条文中规定公文校核内容包括“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的事项是否经过协调并取得一致意见”，“文稿如需作较大修改，应当与原起草部门协商或请其修改”。这样，把公文内容涉及有关部门的事项要取得一致意见这一实践中不好掌握的工作环节制度化，便于从不同角度把关，保证公文质量。

党的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是我们党的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最高规范，是制发公文的成型的“模子”。公文处理要按照这个“模子”去“套”，不能标新立异。在实际工作中，应按照这个“模子”去进行操作。要选择恰当的公文种类、格式，严格遵守行文规则，严格按照公文处理程序运转。在文种、格式上不能混用，行文规则不得违反。但需要注意的是，规范化不是僵化，切忌生搬硬套。一些格式上的程序上的工作必须规范，行文规则必须遵守，而涉及具体内容则除在行文规则、结构有必要的规范外，应保持一定的鲜活。应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处理，不同的内容应有不同的确切的表述等，不要苛求千篇一律。

二、公文处理的基本内容。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的主要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一般包括公文制发、办理、管理等一系列衔接而有序的工作。最主要的应把握好以下三个环节。

制发公文要严肃、认真。行文应当确有需要，注重实效，坚持少而精。公文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要完整、准确地体现发文机关的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文种选用要准确，请示要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党政机关应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须注意的是只有党委、政府办公室（厅）根据党委和政府的授权，可以向下级党委及政府行文，其他部门不得对下级党委或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公文须经本机关领导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应当由机关主要领导人签发，联合行文应协商一致，并经所有联署机关领导人会签。公文正式印发前应统一由有关岗位或人员从内容、文字、格式等方面认真校核。公文格式的版头、密级、发文字号、落款、印刷版记等应标注齐全、规范，上报公文应标注签发人并加盖机关印章。

公文办理要严谨、细致。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办理和发文办理。收文办理包括公文的签收、登记、拟办、请办、分发、传阅、承办和催办等程序。公文经起草、校核和领导审批签发后转入发文办理，发文办理包括公文的核发、登记、印制和分发等程序。每道程序都要严格履行手续。签收公文应当逐件清点，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发文机关查询，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急件应当注明签收的具体时间。登记要把公文标题、密级、收文字号、发文机关、成文时期、主送机关、份数、收发文日期及办理情况逐项填写清楚。需要办理的公文，要提出拟办意见，送领导人批示，并可以根据授权或有关规定将需要办理的公文注请主管领导人批示或者主管部门研办。根据有关规定或者领导人批示将公文分发、传阅、承办、催办等。

公文管理要严格、齐整。公文管理要按程序办，按规章制度办，既发挥公文效用，又有利于公文保密。秘密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下级机关、不相隶属机关如需变更，须经发文机关批准。复制上级机关的秘密公文，须经发文机关批准或者授权。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机关名称、翻印日期和份数；复印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戳记。复制的公文应当与正式印发的公文同样管理。汇编上级机关的秘密公文，须经发文机关批准或者授权。公文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并进行管理。绝密级公文不准复制，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要定期对公文进行清理、清退、归档或销毁。销毁秘密公文，应登记造册，经批准到指定场所由2人

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机关合并时,公文应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公文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将暂存、借用的公文及时移交、清退。公文管理情况要定期向主管机关报告。

**三、公文处理的基本要求。**准确、及时、安全、保密,是公文处理工作的基本要求。这八个字、四条要求,《条例》是在一块提的,《办法》则把保密单列为一条。不论如何表述,准确、及时、安全、保密的基本要求是贯穿于整个公文处理工作的全过程,涉及公文处理的各个环节及各个方面,务必要严格遵守,使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有序衔接、有机配合,务必做到、做好。

**准确。**从领会发文机关的意图,到公文的起草、校核、签发,直至公文的传递、立卷归档,都有个准确性问题。体现发文机关意图要准确,反映客观实际情况要准确,公文表述要准确,用语要准确,人名、地名、时间、数字、引文要准确,公文印制要准确等。为确保准确,应在不同的环节建立不同的保障措施。

**及时。**公文都有一定的时限问题。在一定的时限内,既要保证质量,又要确保及时。确保及时,要不断提高公文处理人员的素质,能够熟悉业务,作风过硬,做到关键时候办好关键的事。关键时候不能“掉链子”,确保关键时刻上得去。要建立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紧急公文。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要搞预案。比如紧急文件的传递,要做好预案,包括传递车辆、机要通信、公文登记、承办人员的值班、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等。平时准确充分,紧急任务交办下来,才能立即启动,从容行事。

**安全。**公文从印制到发放、传递、直至归档,都涉及安全问题。要坚持“安全第一”,要有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并定期进行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安全是公文管理工作的第一要义。否则,就谈不上公文的运用和保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要严把每个环节,确保公文安全。

**保密。**从公文起草开始就要做好保密工作,并做到不疏漏任何一个过程和环节。尤其是现在办公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办公手段越来越先进,更要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公文管理不能断档,不能失控,要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公文处理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公文处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

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工作积极,作风严谨,遵守纪律,恪尽职守。

公文处理工作人员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公文处理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关系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关系党和国家的大局。公文管理人员必须讲政治,要有高度的思想政治和党性觉悟。要有坚定的革命理想,铁的纪律观念。能够自觉学习并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努力钻研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策水平。要把良好的素质、水平、能力自觉地体现在公文处理工作实践之中,多出“精品”,为党和国家,为基层和部门,为机关工作有序、高效运转服好务。

公文处理工作人员要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公文处理工作人员除了应具备基本的政治思想素质外,还应具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对待工作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绝不能有任何懈怠、马虎。要充分认识自己工作岗位的极端重要性,时刻把自己的本职工作与全局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忠于职守,尽心尽力,尽职尽责。要有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品格。公文处理工作人员要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发出的公文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有埋头实干、无私奉献的情操。公文处理工作比较辛苦、清苦,不能出风头,抢镜头,只能甘当无名英雄,埋头苦干,无私奉献。

公文处理工作人员要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素质。从公文处理工作实际来看,公文处理人员要有领悟机关工作意图的能力,要按党的机关意图收集素材、捕捉要点、准确表述。对于公文处理工作人员来说,这是一种最基本的能力,是一种职业需要。要有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应自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搞好调查研究,敢于并善于求真务实地,拿出真知灼见。要有较宽广的知识和较高的文字表达能力。公文,公文,必须有“文”,要靠文字表达。要加强学习锻炼,学会分析研究问题,提高辨别是非曲直的能力,提高文字功力,使文字表达准确、真实、精炼,反映客观事物,理解机关意图,传递工作信息,能够准确到位。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 定位高新技术 崛起山东政通

##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展之路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是一家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为主要业务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

该公司依托高科技,以人为本,共同发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致力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已有多项产品通过国家级、省级技术鉴定。并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山东省计算机软件开发产品认定企业”的称号。一年多来,该公司已开发出了一系列产品。

党政办公系统多媒体综合数据网电报处理系统。

本系统采用稳定可靠的系统架构,并结合数据库技术、加密技术、组件技术、消息系统,很好地满足办公系统电报业务的传输、管理工作,大大提高了电报处理的效率。

此系统经过近一年的开发、调试、试运行,现在已经在全省某些系统正式运行,并通过中办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党政办公系统多媒体综合数据网办公服务系统。

本系统是采用 B/S 三层体系架构实现业务应用的典范,浏览器实现业务流程处理,大大减轻系统的维护工作量,提高了系统的可用性。现在本系统试点工作已经顺利完成,并已经通过省委有关部门的技术验收,准备在全省范围推广。

本系统的功能主要包括公文运转系统、办公服务系统、电报办理系统、内部业务管理、大事机录、科室工作管理、公共服务、计划维护系统和实时提醒系统等。

RiseWay——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平台。

RiseWay 办公自动化平台采用先进的 B/S 三层结构,数据存放在数据库服务器中,运行程序存放在 Web 服务器中。前端客户机只需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系统管理、备份恢复和程序维护非常简单方便。同时,这种 Intranet 模式不受专用群件的制约,系统成本低,开放性高。

由于本系统服务器硬件的配置可以根据数据量和访问量灵活变动,此系统的研制,既可以直接把服务器接入因特网向全社会提供服务,也可以本单位的内部网(Intranet)上运行。为以后的扩展提供良好的接口。

RiseWay 办公平台的组件:

RiseOffice 公文运转系统;

RisePlanning 计划管理系统;

RiseInfo 信息发布系统;

电子邮件;

RiseVisit 业务跟踪系统;

电子新闻;

电子论坛。

国税转让定价税收管理价格信息分析系统。

为提高反避税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为各地开展反避税调查、取证、调整工作提供必要的价格信息资料或线索,在大范围内对关联交易发生较集中的部分行业的经营信息及其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定期采集,逐步建立起反避税价格信息分析系统。在全省国税系统得到了很好的推广应用。

另外,公司除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外,还与国内外 IT 厂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研发技术、开发产品,并代理优秀产品。

政府网络安全机制——“网络卫士”防火墙。

防火墙在政府网络与 Internet 之间架设了一道安全屏障,从而避免互联网上的非法访问和黑客攻击,根据国家要求,政府网络必须采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并经过认证的产品,天融信公司(talent)的“网络卫士”防火墙系统(NetGuardFW2000)作为首批通过公安部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评测认证中心检测认证的安全产品,以其卓越的安全性、强大的功能、优良的性能、方便灵活的管理机制为政府网络提供优秀的安全解决方案。

新闻点播系统 IPVOD。

普通的视频点播系统需要大量的人工录制及整理工作,IPVOD 新闻点播系统全自动采集、收录及发布无需任何的人工参与。功能主要有点播服务管理、新闻自动录制、用户管理、节目管理、动态更新、查询检索等。

该公司实行股份制,鼓励优秀技术人员入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技术立身之原则,不拘一格招纳人才,唯才是用,形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力量,公司为员工提供充分表现和施展才华的空间。

公司提倡员工彼此坦诚相待、协作发展。并通过公司的发展和文化的赢得他人的信任和忠诚;公司通过目标管理、开放管理和公开交流达到内部各级员工、各个部门之间对公司经营目标和实施行动的一致性;对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从而形成强有力的行动整体。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00年11月

一日 鲁能集团与山东大学在济南南郊宾馆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省领导吴官正、李春亭、韩寓群、朱正昌、邵桂芳出席了签字仪式。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法国L.D.C公司总裁尚瑟勒儿及夫人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进一步推动双方在更广泛领域的合作。

△省长李春亭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塑料棚蔬菜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的通知》(鲁政发[2000]87号)。确定从2000年11月1日起,对塑料棚蔬菜收入,在生产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税率为5%。为鼓励和支持塑料棚蔬菜生产,对首次种植塑料棚蔬菜取得的收入,第一年免征农业特产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从第三年起按全额征收。

三日 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接见了我省参加第11届残疾人奥运会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七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前来我省访问的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副总统兼国会主席路易斯·耶罗阁下一行。乌拉圭是我省在南美洲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耶罗副总统是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的邀请来华访问的,6日到达我省访问,副省长黄可华到济南国际机场迎接并陪同在省内活动。客人一行在我省期间,对济南、曲阜进行了考察访问。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会议通报了几天来我省人口普查登记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以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我省人口普查任务。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八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会见了日本那都株式会社社长冈正司一行。客人此行旨在与济南元首针织公司就合作投产的袜子生产等项目进一步考察洽谈。

△我省第一家严格按《公司法》由“工厂制”改制为“公司制”的发电企业—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龙口市揭牌。国家经贸委副主任石万鹏,省委常委、副省长韩寓群为公司揭牌。

九日 省直机关理论学习成果展览在省博物馆举办,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观看了成果展。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见了韩国驻华大使洪淳瑛一行。

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

开第55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我省贯彻意见的汇报,研究了对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东平湖移民工作管理体制调整、台湾居民及亲属申请来大陆定居受理标准、以及表彰等事项。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十三日 副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鲁政发[2000]89号)。确定从现在开始至2001年2月12日,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农药、复混肥、种子、建筑用钢材、汽车配件、卷烟、药品、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食品、饮料、燃气用具、低压电器、兽药、饲料等15类产品和重点市场、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并要求突出抓好大案要案。

△副省长邵桂芳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二十七届奥运会有功单位和人员的通报》(鲁政发[2000]90号)。确定对在第二十七届奥运会上获得奖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十三至十四日 全省冬季农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青州召开。副省长陈延明在会上就抓好冬季生产搞好水利建设提出了要求。各设区市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参加了现场会。

十四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棉花购销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是总结新棉上市以来,我省棉花购销工作进展情况,动员全省上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棉花收购政策和国家计委等七部门电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棉花购销工作的管理,整顿棉花购销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乱纪行为,坚决取缔个体棉贩和无证经营业户,确保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摩尔多瓦卡乎尔县委员会主席瓦莱留·米罗内斯库率领的政府代表团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考察我省蔬菜栽培、加工和贸易等方面工作。

十七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大会,表彰在第二十七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得巨大荣誉的山东体育健儿。省领导吴官正、李

春亭、赵志浩、韩喜凯、吴爱英、邵桂芳出席会议并会见了受表彰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省长李春亭代表省委、省政府在会上讲了话。副省长邵桂芳在会上宣布了省委、省政府对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予以通令嘉奖的决定；宣布了省政府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林伟宁、邢傲伟及其教练员沙峰、靳之冕“山东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给获得银牌的运动员李淑芳和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杨助琦及其教练员徐殿平记一等功，授予输送运动员在奥运会上获得金牌的烟台市、潍坊市和获得银牌、铜牌的青岛市“振兴山东体育突出贡献奖”的决定。省委副书记吴爱英主持了表彰会。

十二至十七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和省长李春亭的陪同下，到临沂、济宁、济南等地考察。他先到为革命胜利做出重大贡献和牺牲的沂蒙山区，看望老区人民，实地考察山区综合开发、河道整治、小流域治理；具体了解农民收入和生活变化、粮食购销政策的落实情况；还考察了济南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朱镕基还分别召开座谈会，就农村金融、国有企业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问题听取基层干部的意见。他一再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需要着力抓好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当前特别要加强和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和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的成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筑社会稳定的“安全网”。考察期间，朱镕基还听取了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对我省近年来各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56 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省国税局关于全国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副省长韩寓群、林廷生出席了会议。

二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57 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明年我省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和《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副省长韩寓群、陈抗甫、林廷生、陈延明出席了会议。

二十二日 山东省高速公路突破 2000 公里暨京福高速公路曲阜段通车、京杭运河山东段通航新闻发布会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和济南军区、省军区的领导同志吴官正、李春亭、赵志浩、韩喜凯、丁寿岳、韩寓群等出席了新闻发布会。交通部原副部长李居昌到会祝贺。省长李春亭在会上讲了话，副省长韩寓群主持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南水北调工程考察评估团一行。副省长林廷生、陈延明参加了会见。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董事长张春园为团长的南水北调工程考察团受国家计委委托，18

日来我省，先后到威海、烟台、淄博、济南、济宁等市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和我省胶东应急调水工程实地考察评估，并听取了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环保、工程前期准备等工作的汇报。考察团一行还对南水北调工程山东段和胶东应急调水工程进行系统的讨论、评估。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3 号)。该办法主要对水路运输、水运服务、航道、港口、船舶和船员的安全管理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二十三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济南举行扩大会议，重温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认真吸取去年“11.24”特大海难事故的教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切实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七至二十四日 副省长林书香率领的山东社会保障和经贸合作代表团一行，对阿根廷和乌拉圭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林书香先后会见了两国政府高层官员及经贸界、企业界人士，全面了解了阿根廷、乌拉圭两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及管理方式。代表团就我省同两国正在合作或即将开展合作的一些项目进行磋商，取得新的进展。

二十四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设区市市长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工作。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大家还认真学习讨论了党中央、国务院对“11.24”特大海难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李春亭作了严肃认真的自我批评。他要求省政府和各设区市政府领导同志都要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努力为我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副省长韩寓群、杜世成、林廷生、陈延明和各设区市市长等出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上午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访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列斯尼科维奇·安德烈率领的白俄罗斯科技代表团一行。下午，副省长邵桂芳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委主席列斯尼科维奇·安德烈举行工作会谈，讨论并确定山东“中国—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合作协议文本和山东“中国—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双边科技合作委员会名单，并分别代表在合作协议上签字。李春亭出席了双方签字仪式。白俄罗斯科技代表团在山东期间，还参加了山东“中国—白俄罗斯高科技园”揭牌仪式，并到烟台、青岛等地参观考察。

二十八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召集有关部门，对当前全省打假联合行动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十八至三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北京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整理人：沃贞和)